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19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副董事长黄凯先生因重要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郑跃文先生因重要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志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因重要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志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情况是基于当前形势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需作特别提示的风险因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风险分析）

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天诚国际	指	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莱士资管	指	RAA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莱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方莱士	指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南方莱士	指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凯吉	指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深圳莱士全资子公司
灵璧莱士	指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保康莱士	指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青田莱士	指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武宁莱士	指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汕尾莱士	指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陆河莱士	指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	指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怀集浆站	指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龙游浆站	指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郑州莱士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华建	指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路生物	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鹏华科瑞资管	指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资产	指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凯吉资管	指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同路项目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莱士于 2018 年 2 月启动的海外并购交易
天诚德国	指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
基立福	指	西班牙 Grifols,S.A.公司
GDS	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万丰奥威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5
兴源环境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66
云南信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天治星辰 5 号	指	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鸡报晓 3 号	指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聚利 43 号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持盈 78 号	指	陕国投·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盈 79 号	指	陕国投·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陕国投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黄凯	指	Kieu Hoang
Tommy	指	Tommy Trong Hoang
Binh	指	Binh Hoang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同方金控	指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城建	指	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创投会资产	指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尚东美御	指	广州尚东美御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丰乐集团	指	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

协垭石化	指	广州市协垭石化有限公司
创吉八号	指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仁药业	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RA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网址	www.raas-corp.com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41951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上市以来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燕、蒋文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804,235,399.91	1,927,748,425.11	-6.41%	2,326,250,3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8,397,022.03	835,828,588.31	-281.66%	1,613,153,6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706,220.51	615,400,436.86	-74.86%	899,064,97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500,811.85	268,758,822.87	-2.33%	638,223,42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7	-282.3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7	-282.35%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9%	6.93%	减少 19.92 个百分点	14.16%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1,387,344,824.04	14,455,419,619.02	-21.22%	13,225,626,65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77,578,793.87	12,461,758,710.02	-12.71%	11,708,763,369.1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974,622,09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052

是否存在公司债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7,494,846.37	643,268,826.71	448,272,499.53	395,199,2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320,030.30	-157,807,275.86	-445,689,912.47	-225,579,80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54,797.17	236,073,869.90	101,392,563.96	-253,315,01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9,670.26	152,172,825.98	129,674,493.82	44,383,162.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099.20	102,296,135.11	-255,59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17,649.01	30,122,568.56	16,744,361.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9,558,431.56	143,311,576.74	828,787,86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9,906.49	-2,695,356.91	-5,303,10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68,475.7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926,472.83	54,027,764.34	125,980,40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72.87	347,483.42	-95,535.69
合计	-1,673,103,242.54	220,428,151.45	714,088,658.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孙公司浙江海康现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共 11 个品种。各公司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脉注射用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pH4）			申报中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临床中	
	人凝血因子VIII	√		√	
	冻干人凝血酶	√			
	人纤维蛋白原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	7	4	8	4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液体）：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

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II、VII、IX、X缺乏症包括：凝血因子II、VII、IX、X缺乏症包括乙型血友病；抗凝剂过量、维生素K缺乏症；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播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时，凝血因子II、VII、IX、X被大量消耗，可在肝素化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V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VIII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VIII：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VIII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5、冻干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7、外用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8、人免疫球蛋白：

15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30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9、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3）意外感染的人群。

10、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1、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立足于血液制品行业，整体规模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1、加快浆站布局，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设澧县分站的函》（湘卫函[2018]322号）以及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给淄博市卫生计生委的《关于同意在沂源县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鲁卫医字[2018]65号），同意公司下属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在原划定采浆区域澧县设置澧县分站，核准名称为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澧县分站，采浆区域为澧县；同意公司在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设置单采血浆站，采浆区域为淄川区、博山区、

沂源县，核准名称为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和孙公司浙江海康拥有单采血浆站 41 家（含分站 1 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 11 个省（自治区）。2018 年公司全年采浆量近 1,180 吨，浆站数量及全年采浆量行业领先。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业内的法律、规范及标准开展血浆采集工作，注重高效的质量管理，以便最大限度的保证供浆员的安全与健康、保证原料血浆的质量，从源头上确保上海莱士产品的优质性。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智慧浆站建设工作，加大“求发展、闯新路”的力度和深度，研究落地浆量增长计划，力求有效提高固定浆员复采率的基础上发展潜在浆员，并开始探索特色的城市浆站建设。

2、血浆利用率高、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3、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

公司成功收购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并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整合。郑州莱士在单个浆站的采浆规模、采浆能力和生产精细化管理方面有良好经验；同路生物在浆站管理、产品得率、特免产品生产销售等具有优势；浙江海康作为浙江省唯一的血液制品企业，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并购战略的成功实施成为公司的又一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海外并购重组，最终方案调整为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合计45%股权。GDS的血液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未来公司与基立福将在多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与标的资产GDS及其大股东基立福的主营业务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达成合作方案，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本次重组若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延伸，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意义。

4、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促进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和提升内部基础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围绕“以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强调以管理出效益，继续积极开展变革、转型、创新的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较期初增加 185.92%，主要原因是下属浆站建设工程及本部包装车间搬迁改造工程本期投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较期初减少 89.57%，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存货	较期初增加 45.66%，主要原因是：1、全年采浆量同比增长，血浆库存增加； 2、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库存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血液制品行业内的发展与壮大，经过 30 年的积淀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整体规模优势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目前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4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产品已经覆盖了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三大类共计11个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二）质量管理优势

1998年11月，公司首批通过血液制品企业GMP认证，并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首家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均高于国家法定质量控制标准，除严格遵循现行《中国药典》外，还参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惜增加成本采用国际先进的病毒检测方法（核酸扩增法），关键生产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设备，实现了电脑自动控制的管道化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品牌效应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消费者的信赖以及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产品长期占据着国内血液制品的高端市场，同时公司是我国最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在近20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始终如一地执行“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坚持“从人心到人心、以病患为中心”的价值观，致力

于从多个环节更好地服务患者。

（四）并购整合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世界级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为战略指导，进一步巩固内生式增长，深耕中国，提升企业价值，重点通过加强与并购标的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深层次整合，并利用公司积累的并购整合经验、丰富的外延并购资源及较强的并购重组执行力，全面推动全球性外延并购发展战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向着世界级血液制品领先企业的目标迈进。

并购整合战略的成功实施，突破性地成就公司国内血液制品龙头企业地位。同时公司股东一直为公司的主营发展尽心尽力，不断为公司在国内外血液制品行业中寻找合适的合作标的。自2016年起，股东牵头进行了海外血液制品企业的并购，并于2016年8月及2018年1月完成英国BPL及德国Biotest的收购。2018年2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式启动，最终方案调整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合计45%股权。GDS的血液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未来公司与基立福将在多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与标的资产GDS及其大股东基立福的主营业务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达成合作方案，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本次重组若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延伸，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意义。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博大的胸怀，放眼全球，加大对国内及国际市场的行业整合力度，进一步推动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世界级血液制品的领先企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 年，医药行业变革向纵深发展，一系列影响医药的政策及措施密集推出并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加快推进、两票制政策全面覆盖、时隔六年国家基药目录再更新、集采政策落地实施、新药审评审批提速等等，这些政策深刻地影响了整个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也给医药行业的未来走向指明了方向。血液制品行业经过数年快速发展后，进入了稳定增长的阶段。

2018 年是富有挑战的一年，一方面，公司受资本市场波及，承受了风险投资损失；另一方面，公司海外并购重组正式拉开帷幕，迎来了战略发展的新机遇。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政策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顺应血液制品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战略方针和经营理念，从血浆驱动向产品与市场拉动及创新驱动进行转变，同时加强质量管理，调整产品的生产节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产品营销力度，采取各项积极举措，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保证了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一）总体经营及资产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4 亿元，较上年同期 19.28 亿元减少 6.41%，主营业务血液制品销售毛利率 66.74%，较上年同期 63.91%提高 2.83%；2018 年公司采浆量和生产量均较上年增长，主营业务保持平稳；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8 亿元，较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 亿元减少 281.66%。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 113.87 亿元，较上年末总资产 144.55 亿元减少 2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78 亿元，较上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62 亿元减少 12.71%。

（二）遵循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逻辑，浆源增量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公司坚持存量挖掘和增量突破的浆站发展思路，加快现有浆站建设步伐，加速布局新建单采血浆站；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 家单采血浆站（含分站 1 家），截至 2018 年底，上海莱士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孙公司拥有单采血浆站 41 家（含分站 1 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 11 个省（自治区），2018 年公司全年采浆量近 1,180 吨左右，浆站数量及全年采浆量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智慧浆站建设工作，加大“求发展、闯新路”的力度和深度，研究落地浆量增长计划，力求有效提高固定浆员复采率的基础上发展潜在浆员，并开始探索特色的城市浆站建设。

（三）研发工作稳中有进，研发体系功能得到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突出研发创新，加强研发的基础性功能，改善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并加快公司/品牌战略—产品战略—产品组合落地，研发体系功能进一步加强，为公司竞争力持续提升夯实基础。

（四）重塑公司商业运营体系，经销与直销齐头并进

报告期内，为适应两票制新形势，公司重新布局商业网络，一方面，建立与百余家新商业公司的业务合作，重建产品价格体系，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及质量优势，实现各产品的毛利收益最大化；另一方面，组建学术推广为主的自营团队直面终端，有效巩固公司传统优势市场地位，并积极开辟新的战略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业务增长势头良好。

（五）加快质量的信息化建设，夯实公司质量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质量的信息化、可视化建设，夯实了公司质量管理基础。公司进一步优化了浆站的业务及管理模式，有效保证了血浆质量；加强了供应链与生产的质量管理，严格控制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更好的适应 GMP 法规发展的要求；并在充分利用公司产品品牌和质量优势的基础上，优化各产品学术推广模式，匹配资源开展持续学术推广活动，最大化公司品牌的市场美誉度和市场份额。

（六）全力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逐步退出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高了采浆量与生产得率、加强了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均有所提升。营销体系也从以往的总经销模式向商业渠道销售与终端市场销售并存的模式转变，组建了一支覆盖全国医药市场的直营营销团队，为今后向全国市场广泛拓展打下了基础。此外，受证券市场波及，公司证券投资产生了较大的损失，本着理性投资、审慎决策的原则，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再参与新的证券投资，原有的证券投资也将在未来适当的时机逐步实现退出，今后将不再进行证券投资，公司的战略和发展将全力聚焦于血液制品主营业务及生物制品相关产业的深耕和精琢。

（七）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公司并购重组取得新成果，战略合作值得期待

2018 年 2 月，公司海外并购重组正式启动，最终方案调整为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 合计 45% 股权。GDS 的血液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未来公司与基立福将在多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与标的资产 GDS 及其大股东基立福的主营业务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达成合作方案，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本次重组若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延伸，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意义。

（八）持续完善企业管理各项制度，积极推进管理创新与变革，公司管理经营能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和提升内部基础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强调以管理出效益，继续积极开展变革、转型、创新的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 5S、A3、手册和指引等工具，全面提升问题解决能力和目标管理能力；以资源使用效率为抓手，强化成本意识，开展增收节支、降低成本专项行动。报告期内，公司的采浆量进一步提高；供应链管理工作加强体系化和规范工作，提升采购和资源使用效率；生产方面保持得率、合格率和工艺的持续改进，持续提高产能，提升工程设备维保水平和能力；质量部门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风险管理和督察机制建设，持续开展文件体系修订等工作；公司市场营销方面，建立了各产品既具有长期发展和又具有短期竞争力的业务形态。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04,235,399.91	100%	1,927,748,425.11	100%	-6.41%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1,804,235,399.91	100.00%	1,915,394,204.85	99.36%	-5.80%
中药产品及食品	0.00	0.00%	12,354,220.26	0.64%	-100.00%
分产品					
白蛋白	715,774,309.09	39.67%	818,823,589.77	42.47%	-12.59%
静丙	581,305,068.05	32.22%	665,572,670.45	34.53%	-12.66%
其他血液制品	507,156,022.77	28.11%	430,997,944.63	22.36%	17.67%
中药产品及食品	0.00	0.00%	12,354,220.26	0.64%	-100.0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37,030,844.75	35.31%	896,132,950.47	46.48%	-28.91%
华南地区	453,702,750.48	25.15%	440,259,296.13	22.84%	3.05%
华北地区	395,179,715.66	21.90%	298,060,192.38	15.46%	32.58%
东北地区	112,865,684.74	6.26%	102,408,236.13	5.31%	10.21%
西南地区	141,320,910.14	7.83%	113,093,382.17	5.87%	24.96%
西北地区	36,154,889.33	2.00%	31,153,315.50	1.62%	16.05%
出口	27,980,604.81	1.55%	46,641,052.33	2.42%	-40.0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
--	------	------	-----	--------	--------	-------

				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1,804,235,399.91	600,106,158.08	66.74%	-5.80%	-13.19%	2.83%
分产品						
白蛋白	715,774,309.09	346,508,499.67	51.59%	-12.59%	-15.42%	1.62%
静丙	581,305,068.05	187,403,738.13	67.76%	-12.66%	-15.85%	1.22%
其他血液制品	507,156,022.77	66,193,920.28	86.95%	17.67%	12.37%	0.62%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37,030,844.75	219,408,555.60	65.56%	-28.91%	-31.62%	1.36%
华南地区	453,702,750.48	185,796,475.38	59.05%	3.05%	-4.31%	3.15%
华北地区	395,179,715.66	100,085,749.89	74.67%	32.58%	18.95%	2.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销售量	瓶	5,264,690	5,215,443	0.94%
	生产量	瓶	6,851,690	6,331,040	8.22%
	库存量	瓶	4,103,074	2,586,263	58.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生产量同比增长，销售量同比基本持平，产量大于销量，因此产品库存量同比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直接材料	483,789,504.47	80.62%	548,476,807.70	78.35%	-11.79%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直接人工	17,487,602.41	2.91%	22,604,727.22	3.23%	-22.64%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制造费用	98,829,051.20	16.47%	120,225,503.37	17.18%	-17.80%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小计	600,106,158.08	100.00%	691,307,038.29	98.76%	-13.19%
中药产品及食品	直接材料	0.00	0.00%	5,474,592.11	0.79%	-100.00%
中药产品及食品	直接人工	0.00	0.00%	770,825.59	0.11%	-100.00%
中药产品及食品	制造费用	0.00	0.00%	2,408,890.67	0.34%	-100.00%
中药产品及食品	小计	0.00	0.00%	8,654,308.37	1.24%	-100.00%
合计	合计	600,106,158.08	100.00%	699,961,346.66	100.00%	-14.2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蛋白	直接材料	291,883,811.12	48.64%	342,102,500.70	48.87%	-14.68%
白蛋白	直接人工	7,816,956.80	1.30%	10,195,483.19	1.45%	-23.33%
白蛋白	制造费用	46,807,731.75	7.80%	57,400,188.94	8.20%	-18.45%
白蛋白	小计	346,508,499.67	57.74%	409,698,172.83	58.52%	-15.42%
静丙	直接材料	159,154,625.85	26.52%	182,575,108.55	26.08%	-12.83%
静丙	直接人工	4,562,611.58	0.76%	6,687,121.48	0.96%	-31.77%
静丙	制造费用	23,686,500.70	3.95%	33,437,128.38	4.78%	-29.16%
静丙	小计	187,403,738.13	31.23%	222,699,358.41	31.82%	-15.85%
其他血液产品	直接材料	32,751,067.50	5.46%	23,799,198.45	3.40%	37.61%
其他血液产品	直接人工	5,108,034.03	0.85%	5,722,122.55	0.82%	-10.73%
其他血液产品	制造费用	28,334,818.75	4.72%	29,388,186.05	4.20%	-3.58%
其他血液产品	小计	66,193,920.28	11.03%	58,909,507.05	8.42%	12.37%
中药产品及食品	直接材料	0.00	0.00%	5,474,592.11	0.79%	-100.00%
中药产品及食品	直接人工	0.00	0.00%	770,825.59	0.11%	-100.00%
中药产品及食品	制造费用	0.00	0.00%	2,408,890.67	0.34%	-100.00%
中药产品及食品	小计	0.00	0.00%	8,654,308.37	1.24%	-100.00%
合计	合计	600,106,158.08	100.00%	699,961,346.66	100.00%	-14.27%

说明：中药产品及食品由广仁药业生产，公司 2017 年 4 月出售孙公司广仁药业，故本年无中药产品及食品收入。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1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设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	清算
陕国投·持盈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
陕国投·持盈7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02,981,854.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8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4,219,670.04	12.98%
2	第二名	87,311,990.53	4.84%
3	第三名	76,851,936.32	4.26%
4	第四名	61,705,512.69	3.42%
5	第五名	42,892,744.69	2.38%
合计	-	502,981,854.27	27.8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455,780.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246,695.00	1.26%
2	第二名	9,844,220.00	0.94%
3	第三名	8,502,130.00	0.81%
4	第四名	6,512,140.00	0.62%
5	第五名	6,350,595.84	0.61%
合计	--	44,455,780.84	4.2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0,785,213.67	55,510,991.38	243.69%	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司从以往市场代理销售模式向商业渠道销售与终端市场销售并存的模式转型，本期销售推广费和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375,175,549.07	255,345,337.20	46.93%	主要变动原因是：1、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较复杂，产生中介费用较多；2、子公司郑州莱士停产改造以及上海本部停工大修，故停工损失较上期增加。
财务费用	37,052,954.11	35,458,736.10	4.50%	-
研发费用	96,182,987.78	96,933,061.82	-0.77%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IVIG 工艺改进项目：提高产品质量和得率，目前已在中试放大。

(2) 活化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改善血友病抑制物患者的生活质量，提高血浆资源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目前已在中试放大。

(3) 肌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丰富公司生产线，目前已在中试放大，准备今年申报。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7	143	-11.1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25%	5.09%	-0.84%
研发投入金额（元）	96,182,987.78	96,933,061.82	-0.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3%	5.03%	0.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122,102.87	1,866,308,815.39	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621,291.02	1,597,549,992.52	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00,811.85	268,758,822.87	-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135,662.93	1,709,863,572.68	-3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300,372.86	3,151,327,631.45	-8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835,290.07	-1,441,464,058.77	14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40,254.27	1,166,226,909.69	-5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697,986.27	692,446,114.90	18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57,732.00	473,780,794.79	-40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812,500.20	-700,007,542.93	25.4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减少 38.00%，主要是因为本期较上期减少处置广仁的现金流入，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减少 87.87%，主要是因为本期较上期减少了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收购同路生物三家浆站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减少 58.04%，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到短期借款 4.50 亿元，较上年金鸡报晓 3 号、持盈 78 号和持盈 79 号优先级份额资金 10.96 亿元减少；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加 182.14%，主要是因为本年金鸡报晓 3 号、持盈 78 号和持盈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清算，偿还其优先级份额合计 10.96 亿元，以及偿还“莱士 12”债权 3.60 亿元和短期借款 3.0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63 亿元，与净利润-15.23 亿元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8.70 亿元，投资收益为-11.25 亿元，两项合计-19.94 亿元，减少净利润但不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5.27 亿元，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但对本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3) 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78 亿元，减少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24,885,883.67	64.06%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和处置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对同方莱士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增加额。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69,528,110.71	4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77,694,543.42	15.81%	主要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商誉减值损失不具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09,075.46	-0.01%	主要为其他小额零星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4,506,130.51	0.26%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小额零星罚款和滞纳金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64,021,737.18	7.59%	1,385,834,237.38	9.59%	-2.00%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偿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 10.96 亿元。

应收账款	838,083,319.10	7.36%	957,468,577.60	6.62%	0.74%	-
存货	1,681,728,910.63	14.77%	1,154,545,842.24	7.99%	6.78%	主要变动原因：1、全年采浆量同比增长，血浆库存增加 2、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库存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50,650,258.37	3.08%	381,463,629.11	2.64%	0.44%	-
固定资产	1,047,606,077.75	9.20%	1,108,024,205.88	7.67%	1.53%	-
在建工程	107,565,828.70	0.94%	37,621,580.77	0.26%	0.68%	主要变动原因是下属浆站建设工程及本部包装车间搬迁改造工程本期投入。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32%	-	-	1.32%	本期新增中国银行短期借款 1.50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2.87%	3,136,360,661.90	21.70%	-18.83%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应收款	72,960,931.05	0.64%	116,173,488.84	0.80%	-0.16%	主要变动原因是郑州莱士应收股权转让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商誉	5,518,590,482.99	48.46%	5,704,976,958.00	39.47%	8.99%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计提郑州莱士商誉减值准备 1.86 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47,971.29	1.86%	31,194,002.91	0.22%	1.64%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未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
应交税费	20,312,028.29	0.18%	82,953,580.23	0.57%	-0.39%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缴纳前期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41,164,479.24	1.24%	109,345,132.79	0.76%	0.48%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末计提应付重组中介费用和推广费；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4,745.82	0.14%	145,733,153.09	1.01%	-0.87%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由期初的收益转为损失，使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96,000,000.00	7.58%	-7.58%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偿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 10.96 亿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136,360,661.90	-869,528,110.71	-	-	210,000,000.00	2,149,782,551.19	327,050,000.00
上述合计	3,136,360,661.90	-869,528,110.71	-	-	210,000,000.00	2,149,782,551.19	327,050,000.00
金融负债	0.00	-	-	-	-	-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92,325,625.16	1,855,964,732.22	-68.0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292,936,736.71	-869,528,110.71	0.00	-	1,939,782,551.19	-107,837,615.91	327,050,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210,000,000.00	-	-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0,885.77	0.00	自有资金
基金	-	-	-	-	-	527,550.02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502,936,736.71	-869,528,110.71	0.00	210,000,000.00	2,149,782,551.19	-106,309,180.12	327,050,0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2015	非公开发行	63,872.71	56.13	57,199.72	0	24,380.26	38.17%	6,672.99	存放在募集 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63,872.71	56.13	57,199.72	0	24,380.26	38.17%	6,672.9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12,888,1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1.2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72.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账，业经大华事务所“大华验字[2015]00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一年。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 26,000.00 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2015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上述“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 30,000.00 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6 月，同路生物已归还 2015 年 5 月上海莱士采取借款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的“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资金 30,000.00 万元中的 10,000.00 万元，并重新签署协议，采取借款形式将剩余的 20,000.00 万元继续借款给同路生物，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同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199.72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9.61 万元；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57,023.98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13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 1,444.58 万元，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 141.79 万元，累计手续费为 0.4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975.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

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 年 5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6 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数量为 4 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项目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7,088.12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34.18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3.06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
合计	-	64,020.00	7,975.35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47.29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872.71	7,872.71	56.13	1,199.72	15.24%	-	-	-	-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56.13	1,199.72	15.24%	-	-	否	否
2、同路生物	-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100.00%	-	-	-	-
1) 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是	26,000.00	1,619.74	-	1,619.74	100.00%	2016 年 12 月	-	是	是
2) 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5 年 06 月	-	是	否
3) 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是	-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 年 12 月	-36.4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72.71	63,872.71	56.13	57,199.72	-	-	-36.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 119.6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上表中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仅仅反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中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并不代表实际投资进度。

2、同路项目中“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24,522.05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4,380.26 万元，二者差额 141.79 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 年 12 月	-36.44	是	否
合计	-	24,380.26	-	24,380.26	-	-	-36.4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6,000 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并积极争取在其他省份开设新浆站。 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其中广东怀集浆站、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获得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准予执业并正式采浆；龙游浆站于 2016 年底正式采浆。 鉴于上述情况，彼时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 2016 年 12 月 1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莱士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00,000,000.00	1,054,334,165.68	872,311,302.65	96,885,575.73	-53,344,626.08	-40,611,559.56
同路生物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45,350,000.00	2,695,230,907.07	2,604,596,460.56	910,514,017.39	511,332,348.46	438,039,155.4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郑州莱士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36.09%，净利润同比减少 136.56%，其主要原因为上期转让其子公司广仁药业 100.0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02 亿元，本期无此项收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4家

项目名称	类型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	单一资金信托	0.00
陕国投·持盈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00
陕国投·持盈7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份额全部由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收到的全部出资款，全部认缴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份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经评估，以上所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足够重大以致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故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金鸡报晓 3 号的委托人分为认购优先信托单位的优先委托人（优先受益人）和认购劣后信托单位的劣后委托人（劣后受益人）；优先受益人的固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05%，劣后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为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计划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并支付优先受

益权项下全部信托利益后的财产余额。

金鸡报晓 3 号总份额 9.99 亿单位，3.33 亿劣后信托单位全部由本公司认购，另外 6.66 亿为优先信托单位。优先信托单位与劣后信托单位的面值都是 1.00 元，认购价格 1.00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支付认购款 3.33 亿元，同时，本公司签署《差额付款合同》，承诺在信托计划收益不足时，补足包括优先信托单位委托人的固定收益、信托计划管理费在内的各类款项。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金鸡报晓 3 号的投资范围为：聚利 43 号；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单一资金信托的投资范围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金鸡报晓 3 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24 个月，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论任何原因出现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信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聚利 43 号系由本公司控制的金鸡报晓 3 号认购其全部 9.99 亿份额，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剩余信托财产归金鸡报晓 3 号所有。该信托投资范围为：1）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流通股；2）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型基金；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4）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 43 号信托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24 个月，满足约定条件时受益人可以提前终止；在续存期满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前终止，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进行清算。

（3）陕国投·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持盈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认购其 2.50 亿份额，占总份额的 50.00%。该信托投资范围为：1）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流通股；2）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型基金；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4）信托业保障基金。

持盈 78 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24 个月，满足约定条件时受益人可以提前终止；在续存期满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提前终止，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进行清算。

（4）陕国投·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持盈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认购其 1.80 亿份额，占总份额的 50.00%。该信托投资范围为：1）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流通股；2）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型基金；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4）信托业保障基金。

持盈 79 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24 个月，满足约定条件时受益人可以提前终止；在续存期满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前终止，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进行清算。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2018 年，医药行业变革向纵深发展，一系列重磅政策及措施密集推出及实施，两票制政策全面覆盖，集采政策落实实施，新药审评提速等等，深刻地影响整个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也给医药行业的未来走势指明了方向，产业格局正被重塑，医药市场在产业结构调整中重新寻找平衡，血液制品行业原料血浆持续增长，血液制品行业仍将处于血浆规模和产品结构并重态势，行业需求矛盾依然突出，行业适应两票制新政和新品结构分化的转型升级后，血液制品行业的创新发展蓝海可期。近年来，医药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并购行为日渐增多，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行业内企业强者恒强。

1、行业现状

行业准入门槛高：血液制品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自 2001 年起实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总量控制，不再发放新的血液制品生产牌照，目前国内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不足 30 家，行业进入壁垒高。

监管严格：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的安全性要求，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实行高度监管（包括献浆员户籍年龄、采浆频率、单次采浆量；新浆站设立审批；血浆检疫期管理；产品批签发；药品质量受权人制度等），从原料血浆采集到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不断加强行业监管以保证血液制品的质量；并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只允许进口人血白蛋白和基因重组凝血因子 VIII 以缓解国内供需矛盾。

原料血浆供需矛盾依然突出：据有关研究数据显示，我国实际血浆需求量超过 14,000 吨，2018 年国内总体采浆量达 8,000 多吨，产品供需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血液制品实现自给自足还有比较长的路要走。国家对单采血浆站设立和管理有严格的规定，单采血浆站只能由血液制品企业设立，浆站实行“一对一”给血液制品公司供浆政策，单采血浆站设立要求符合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在一个采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

单采血浆站，血浆站数量增长缓慢，加上国家对于血浆生产的诸多限制，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上游的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和质量是原始的核心瓶颈，中长期来看原料血浆供需矛盾依然突出。

需求依然旺盛：受制于上游血浆资源供应不足，我国人均血液制品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医疗水平的提高及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血液制品临床使用量将不断增加，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目前我国人均血液制品用量仍远低于国际水平，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受制于浆站资源与血浆采集量的限制，供需缺口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持续存在。

2、发展趋势

（1）行业实行高度监管，政策鼓励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

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的安全性要求，国家从2001年起不再发放新的血液制品生产牌照，目前国内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不足30家，行业准入门槛高，并对存量血液制品行业实行全方位高度监管，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

在新版医保药品目录中，血液制品种类得到了扩容，一方面体现在部分产品医保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新版目录新增了凝血因子类产品。新版医保增加对血液制品报销品种和范围，或将进一步释放血液制品需求，扩充血液制品市场规模。

血液制品的用途广泛，救死扶伤效果明显，关系到国人的生命健康，关系到国家的战略安全，培养中国的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符合行业发展战略。国家鼓励包括医药行业在内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不断做大做强。

（2）国内外消费结构差异明显，未来有望受益消费结构调整

我国血液制品产品消费结构以人血白蛋白和静丙为主，合计占比近80%；其他产品（主要为凝血因子类产品）占比20%左右；目前国际市场中，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是应用最为广泛的血液制品，合计占比达80%以上。我国人均白蛋白使用量为美国的1/3；人均免疫球蛋白使用量为美国的1/15；人均凝血因子类产品使用量仅为欧美发达国家的1/40；国内外产品消费结构存在巨大差异，未来增长空间大。

欧美发达国家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的平均消费量远远高于我国，未来随着我国医疗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有望成为行业未来增长的驱动力。

（3）研发投入加大，血浆综合利用率提高

国际血液制品企业目前最多可以从血浆中分离出20种左右的产品，除了国内现有的品种外，还有人凝血因子IX、人凝血因子XIII、血管性血友病因子等，免疫球蛋白类产品多达十几种。而国内血液制品企业则最多只有十余种产品，且以人血白蛋白为主导，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凝血因子类产品，则甚少有企业生产，且每年产量很少。血液制品企业一方面通过改善产品工艺，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另一方面通过大力研发新产品，并根据市场需要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未来产品相对齐全的血液制品企业具备更好的血浆综合利用能力和发展潜力，将具有比较优势的综合竞争能力。

（4）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行业整合大势所趋

我国目前有近30家血液制品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产品较单一、行业集中度不高，超过半数企业不具备新开设浆站资质。国内血液制品企业单采血浆站数量、产品种类、整体规模上仍然远落后于国外企业。

自2008年起国内行业领先企业的收购兼并开始出现，近年来，我国血液制品公司之间的并购行为日益增多，国内领先企业采用并购为主、自建为辅的浆站扩张模式获得了高速地发展，兼并收购成为其长期战略规划中的重要内容。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及国内交易市场估值升高，行业内部分企业开始将目光转向海外的优质资源和模式，引进技术同时将收购标的作为开拓海外市场的平台。

从国际血液制品行业来看，自2004年即开始出现大规模的行业整合，行业高度集中，目前全球仅剩约20家企业（中国除外），仅CSL、Baxalta、Grifols和Octapharma等几家大型企业就已占据全球血液制品2/3 以上的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整合尚处于初级阶段，国内血液制品企业单采血浆站数量、产品种类、整体规模上仍然远落后于国外企业，行业整合是大势所趋。国家政策支持以及行业自身发展，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兼并重组是大势所趋，行业内企业将强者愈强。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为战略指导，进一步巩固内生式增长，深耕中国市场，提升企业价值；全面推动全球性外延并购发展战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向着世界级血液制品龙头的目标迈进。

1、内生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

浆站自建与扩张并举，浆量存量与增量并重，深化智慧浆站建设工作，加大“求发展、闯新路”的力度和深度，有效提高固定浆员复采率的基础上发展潜在浆员，并探索特色的城市浆站建设；

采取包括自主开发、技术合作、技术引进等在内的多渠道、宽层面举措，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创新，改善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并加快公司/品牌战略—产品战略—产品组合落地，进一步加强研发体系功能，为公司竞争力持续提升夯实基础；

深入掌握和分析市场动态，结合新形势、新变化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深入度，研究和规划公司在新形势、新时期的营销体系建设和销售政策的完善；借助好新工具、新渠道、新技术，建立并完善具有竞争力的营销体系。

2、外延并购方面：全球性整合资源，强化并购重组执行力，打造世界级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从国际血液制品巨头及国内领先血液制品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并购是企业迅速发展壮大的主要路径，国家政策的支持及行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将进一步催生血液制品企业行业内整合。

一直以来公司股东聚焦公司主营发展，不断为公司在国内外血液制品行业寻找合适的合作标的。自2016年起，牵头进行了海外血液制品企业的并购，于2016年8月及2018年1月完成收购英国BPL及德国Biotest，并表明未来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2018年2月，公司海外并购重组正式启动，最终方案调整为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合计45%股权。GDS的血液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

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未来公司与基立福将在多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与标的资产 GDS 及其大股东基立福的主营业务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达成合作方案，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本次重组若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延伸，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意义。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积累的丰富并购资源、高效的重组执行力及并购整合力，全球性整合资源，深入挖掘和发挥并购整合后的协同效应，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全面推动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打造世界级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3、内部管理提升：打造集团化、国际化的标杆企业

公司将扎实做好内部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围绕“以人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创新性地运用现代管理思想与工具武装自己，积极推进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高效的内部环境，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2019年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人心事业、家国情怀”使命，围绕“以人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年度经营方针，以“对结果负责，开放求真，否定超越”为指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达成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下一年度的工作重点如下：

1、抓好浆源的增量保质工作，力争血浆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血浆事业部的核心工作是赋能浆站的业务及管理模式；加强血浆事业部的基础管理，并作为平台进行赋能；坚持创新驱动，各项工作扎实落地，确保实现全年血浆采集目标。

2、持续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力求研发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通过设立公司研究院平台，做好人才队伍培养，以项目管理作为手段，加强研发管理制度建设。重点产品工艺改进和重点产品注册工作上取得突破，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引领。

3、大力推进学术营销工作，坚持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的营销政策

营销工作方面，大力推进学术营销，在重点市场的省份及城市构建医疗专家学者的网络，组织行业学术交流活动的，在学术专业领域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学术影响力。销售策略方面，坚持自营团队面向医药、药店的终端直销模式及经销商并行的模式，对合作伙伴赋能、提升营销能力，确保存量的前提下寻求新的增量。

4、持续加强企业管理，坚守质量底线

强化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严守质量底线、维护品牌、开创效益；梳理制度流程，再造管理体系，壮大人员的队伍建设；做好信息化、制度化建设，提升采购和资源使用效率，全面主动的进行全链条管理，做好成本控制工作。

5、持续加大信息化投入，加速推进公司数字化、智能化

布局智能工业向全产业链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迈进，继续推进电子批记录上限、EAmic 设备覆盖、LIMS 全链条、WMS、数字化浆站的覆盖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 IT 部门进行统筹与整体展现，业务部门负责落实与实施。

6、强强联合，充分挖掘和发挥排他性战略合作效力

全球性资源整合，打造世界级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 合计 45%股权。GDS 的血液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未来公司与基立福将在多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与标的资产 GDS 及其大股东基立福的主营业务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达成合作方案，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本次重组若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延伸，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意义。

（四）风险分析

1、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料是健康人血浆，生产过程中虽然对原料血浆进行了相关病原体的筛查，并在生产工艺中加入了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和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强化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在发展中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更好地做好质量保证服务。

2、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原料血浆由于其来源的特殊性及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较为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加强对单采血浆站的管理，保持血浆稳定增长；继续向有关部门申请新建单采血浆站，开拓新浆源。

3、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受外出务工收入提高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供浆员流失压力。同时为了稳定供浆员，吸引更多人加入供浆员行列，公司会取各种手段拓展浆源。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优化现有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单位血浆多产品的利用率；继续加大对献浆员的宣传力度，努力提升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能力。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合并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控制其成本，提升效益及盈利能力，确保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的稳定经营。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制定了公司（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相关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2018年4月24日及2018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6月27日，公司以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974,62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84,568,575.68元（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总股本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37,937,653.10元（含税）。

2、2016年中期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转增2,207,002,44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65,755,511股。

3、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9日）总股本4,970,238,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49,107,166.88元（含税）。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974,62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84,568,575.68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以其他方 式（如回 购股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金额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 他方式）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18 年	-	-1,518,397,022.03	-	-	-	-	-
2017 年	84,568,575.68	835,828,588.31	10.12%	-	-	84,568,575.68	10.12%
2016 年	149,107,166.88	1,613,153,629.12	9.24%	-	-	149,107,166.88	9.2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问题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因同路生物及下属子公司少量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此本次交易对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 1、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为同路生物持续实际使用，同路生物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 2、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登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相关用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止	正在履行

			记事宜； 3、如因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予现金补偿。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避免同业竞争、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承诺	1、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2008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海莱士（含上海莱士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尽量减少与上海莱士发生关联交易；其与上海莱士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莱士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018年04月26日	2018~2020年度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158,597,441.78	-158,597,441.78	-
应收账款	957,468,577.60	-957,468,577.6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116,066,019.38	1,116,066,019.38
应收利息	1,427,177.47	-1,427,177.47	-
其他应收款	114,746,311.37	1,427,177.47	116,173,488.84
固定资产	1,078,955,362.80	29,068,843.08	1,108,024,205.88
固定资产清理	29,068,843.08	-29,068,843.08	-
应付账款	46,782,150.22	-46,782,150.2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6,782,150.22	46,782,150.22
应付利息	16,196,422.50	-16,196,422.50	-
其他应付款	93,148,710.29	16,196,422.50	109,345,132.79
管理费用	352,278,399.02	-96,933,061.82	255,345,337.20
研发费用	-	96,933,061.82	96,933,06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27,092.39	3,809,269.36	83,436,361.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6,069.36	-3,809,269.36	77,486,800.00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 1 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	清算
陕国投·持盈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
陕国投·持盈7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蒋文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燕（9 年）、蒋文伟（3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科瑞天诚到期未清偿债务为 148,000 万元；莱士中国到期未清偿债务为人民币 114,700 万元。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 2,116,666 份的股票期权及总计不超过 1,85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4 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以

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和 2015 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5.78 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8,382,664 份(含预留 846,664 份)。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授予股票期权 846,664 份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40,000 股;因激励对象徐文彬、秦凯、吴炜彬已离职分别作废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40,000 份、8,000 份、8,000 份以及激励对象姚惟平因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5,334 份,共计 61,334 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4 人调整为 221 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7,474,666 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部分不符合条件而作废期权的相关手续。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84,372 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3 人。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 221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 39,343,137.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3,228.00 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5.78 元/份,行权人数 221 人,行权数量合计 2,493,228 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58,753,062 股。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和 2016 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8.74 元/份，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966,588 份。因激励对象周卫新退休离职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24,000 份，作废后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8,966,588 份，调整为 8,942,588 份。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部分不符合条件而作废期权的相关手续。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51,970 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3 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9 日，经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 220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 39,184,784.9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83,385.00 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8.74 元/份，行权人数 220 人，行权数量合计 4,483,385 股，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 4,459,203 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70,238,896 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等。因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74/份调整为 8.71/份，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仍为 4,483,203 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 年 7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手续。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51,920 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3 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19 日，经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 219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 38,177,698.1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83,203.00 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8.71 元/份，行权人数 219 人，行权数量合计 4,383,203 股。本次行权后，剩余期权为 76,000 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74,622,099 股。剩余股票期权系激励对象陆晖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的认购，实际行权数为 20,000 份，放弃的期权数为 76,000 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76,000 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 年 5 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工作，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获授期权未行权数量合计为 0 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莱士中国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公司向美国莱士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出口费用。	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	2,317.31	1.28%	5,000.00	否	信用期满后现金结算	-	2018年04月2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Biotest AG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公司向 Biotest AG 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出口费用。	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	480.75	0.27%	480.75	否	发票开出后三十天内	-	2018年09月19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2,798.06	-	5,480.7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关联交易的获批额度，占获批额度的 51.05%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8 年，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将日常经营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回馈社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莱士	COD（化学需氧量）	纳管	1	厂区总排口	300ppm	DB31/373-2010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无
同路生物	COD	间歇性	1	厂区总排口	50mg/l	350mg/l	-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上海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600m³/d，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动物房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吸附”。24 小时连续运行。

噪声：锅炉房、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减震设施的同时安装了隔音门，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同路生物：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150m³/d，工艺为：UASB 反应+CASS 反应+消毒），运行情况为每天 8:00-22:00 时。

废气：动物实验中心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吸附”及“光氧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去除效率可达 92%。24 小时连续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上海莱士：

2009 年 8 月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管【2009】796 号。

2013 年 4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168 号。

2013 年 7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延长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391 号。

2015 年 1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5】28 号。

2018 年 5 月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生产线洗灌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沪奉环保许管【2018】121 号。

同路生物：

2011 年 12 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环建审【2011】468 号。

2015 年 5 月 1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环验【2015】123 号文），通过了环保验收。

2017 年 5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进行备案，合高经经贸【2017】164 号。

2017 年 6 月进行编制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3 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编号：环建审【2018】29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莱士：

2016 年 9 月公司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 年 9 月获得奉贤区环保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02-310120-2016-037-L。

同路生物：

2015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为车间、部门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了指导原则及总体框架。

2015 年 5 月公司组织召开了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估会。

2017 年 7 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05-2015-001-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上海莱士：

计划每天对公司污水自行取样进行检测各一次，每年、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专项检测。

同路生物：

计划每天上午、下午对公司污水自行取样进行检测个一次；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专项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同路生物：

2017 年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hfepb.gov.cn/> 进行了一次公示、二次公示及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和审批决定的公告。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上海莱士：

2017 年 3 月获得奉贤区环保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7】第 010 号。

2018 年 10 月获得奉贤区环保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8】第 074 号。

同路生物：

2016 年初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编号：合高清审【2016】2 号。

2017 年 1 月收到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高环清验【2017】1 号。

2018 年 1 月荣获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的：环境应急先进单位称号。

（2）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郑州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100m³/d，工艺为：水解酸化+SBR 反应池+消毒工艺），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安装了两台油烟净化器对厨房油烟进行净化。每台风量为 4000 m³/h，每天运行 4 个小时。

噪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和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浙江海康：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50 m³/d，工艺为：调节水解+好氧沉淀+消毒），运行情况为每天8:00-18:00

废气：动物房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吸附”。24小时连续运行。

噪声：锅炉房、自备发电机房安装隔音装置，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郑州莱士：**

2012 年 3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意见》，编号：郑环建函【2012】22 号。

2012 年 5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2】33 号。

2012 年 6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初审意见》，编号：豫环函【2012】164 号。

2012 年 6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豫环审【2012】89 号。

2013 年 11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环保核查报告》，编号：豫环监总函【2013】576 号。

2015 年 3 月获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凝血因子中试场地建设内容除外）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5】181 号。

2015 年 5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产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环审【2015】178 号。

浙江海康：

2014 年 8 月取得《浙江海康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4 号。

2014 年 11 月获得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温鹿环建（2014）123 号

2014 年 12 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浙温鹿排准字第 20140179 号。

2016 年 9 月，完成工业锅炉煤改气工程。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17 年 4 月，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编号：温鹿环验（2017）10 号。

2017 年 5 月，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CB2017A13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郑州莱士：

2016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浙江海康：

2017 年 3 月，制定《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郑州莱士：

计划每天对污水自行检查一次；每 10 天对噪音测查一次，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的专项检查。

浙江海康：

计划每季度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专项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浙江海康：

2016 年 10 月，取得《温州市排污权证》，编号：温排污权证 CSLC 字第 160116 号。本次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郑州莱士：

2016 年 3 月获得“2015 年度郑州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编号：郑环文【2016】40 号。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风险投资事项

（1）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 2 年，该额度可以在 2 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4 日及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 亿元；使用期限由原 2 年调整为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3 年。

（2）证券投资情况

1) 万丰奥威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1,900 万股，均价为 26.10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9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80 万股。

2016 年 2 月 23 日、25 日、26 日、29 日、3 月 1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325,214 股，均价为 27.97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5,045,038.99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4,125,214 股。

2016 年 5 月 4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88,250,428 股。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 3,000 万股（均价为 21.60 元/股）、1,700 万股（均价为 21.39 元/股），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250,428 股，实现投资收益 66,839.28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9,500,513 股。

2017 年 6 月 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9 日、20 日、21 日及 22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0,058,971 股，均价为 15.95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1,991.4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69,559,484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2018 年 8 月 14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及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 27,359,484 股，均价 7.26 元/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万丰奥威 42,200,000 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10.42 万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66,469.54 万元（其中，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910.47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976.44 万元）。

2) 天治星辰 5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使用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天治星辰 5 号普通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认购比例为 1:1，本次资管计划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该资管计划是通过对沪深二级市场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最大限度地资产增值。

天治星辰 5 号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股票 1,500 万股，均价为 34.38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1,57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 日，兴源环境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1,650 万股。

2016 年 6-9 月，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兴源环境 1,502,754 股，均价为 40.29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055.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合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18,002,754 股。

天治星辰 5 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12 个月，已于 2017 年 4 月到期。按照约定，由于天治星辰 5 号到期时，所购买的兴源环境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待兴源环境股票复牌后第一个工作日执行卖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兴源环境股票复牌，天治星辰 5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兴源环境 18,002,754 股，均价为 47.60 元/股；2018 年 8 月，公司收到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二次清算款 7.4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治星辰 5 号已清算完毕，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28,066.48 万元。

3) 金鸡报晓 3 号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3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使用 3.3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金鸡报晓 3 号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信托资金：劣后级信托资金为 2：1，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9.99 亿元。该信托计划使用 9.99 亿元对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聚利 43 号”）进行投资。该单一信托按照其信托合同的约定专项投资于①股票；②债券；③基金；④货币市场工具及银行存款；⑤信托业保障基金。

上述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如在该期限内出现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则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如果该期限届满时信托计划存在非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则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且变现所得全部进入信托专户之日。

上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以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和对第三人负债后的剩余部分为限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的实际金额根据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向劣后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后，在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本金得到足额返还且其预期信托收益得到足额分配时，根据合同的约定分派顺序以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劣后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上述信托计划终止时且全部信托计划完成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获取的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委托人的资金本金、按照合同预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及各项费用，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优先级委托人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差额付款人其所承担的差额付款义务至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聚利 43 号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股票 18,002,754 股，均价为 47.6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856,931,090.40 元。

聚利 43 号于 2017 年 6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及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兴源环境股票 897,226 股，均价为 49.81 元/股，共计使用信托资金人民币 4,469.0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合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18,899,980 股。

2017 年 6 月 20 日，兴源环境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后聚利 43 号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37,799,960 股。

2018 年 2 月 2 日，金鸡报晓 3 号财产净值跌破止损线，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追加补仓资金 8,635.00 万元；因每日计提各项费用，所持有兴源环境股票仍处于停牌等因素，公司分别于 2 月 7 日、3 月 8 日、4 月 4 日、4 月 19 日、5 月 4 日及 6 月 5 日分别追加了补仓资金 400.00 万元、36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400.00 万元及 4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 日，兴源环境复牌，金鸡报晓 3 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追加补仓资金 7,457.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4 日，金鸡报晓 3 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鉴于当时二级市场波动剧烈，二级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缓追加信托资金，公司持有的金鸡报晓 3 号认

购的聚利 43 号持有的证券资产将按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变现，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金鸡报晓 3 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后，公司仍与信托计划优先级受益人、信托计划受托人等相关方做积极有效地沟通，寻求合理的方式或途径降低公司的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作为金鸡报晓 3 号信托计划差额义务补足人需为金鸡报晓 3 号优先级委托人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信托计划相关费用未足额支付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金鸡报晓 3 号已按相关合同规定实现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公司作为金鸡报晓 3 号差额义务补足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支付 15,820.56 万元，为金鸡报晓 3 号优先级委托人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信托计划相关费用未足额支付部分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金鸡报晓 3 号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前终止。

根据信托利益分配报告，金鸡报晓 3 号累计实现投资收益约为-60,673.40 万元（其中 2017 年实现投资收益 102.28 万元，2018 年实现投资收益-60,775.6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18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故 2018 年持有的兴源环境股票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897.72 万元。金鸡报晓 3 号信托计划终止对 2018 年度损益影响为产生投资收益-60,775.68 万元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897.72 万元。

4) 持盈 78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 2.50 亿元及 1.8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陕国投·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陕国投·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使用 2.5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盈 78 号部分份额，持盈 78 号信托计划规模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上海莱士认购其中的 2.50 亿元。

上述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其信托合同约定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沪深 A 股股票、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信托业保障基金（按最新监管政策执行）。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上述信托计划由我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上述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成立满 6 个月后经上海莱士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并至少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托人。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情形时，信托计划予以提前或延期终止。

上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外的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①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②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③向受益人分红，分红方式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信托计划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①支付本信托计

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②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③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分红，具体以本信托合同约定为准；④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额外分红，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⑤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时该受益人调整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信托计划终止时调整后的信托单位净值。

按照双方约定，公司自愿为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且最迟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24 个月，以较早日期为准）扣除信托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能满足委托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的分配，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受益人 A 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2017 年 11 月 23 日，持盈 78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295 万股，均价为 15.9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36,490.50 万元。

持盈 78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5 日、26 日及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6,714,077 股，均价为 17.83 元/股，共计使用信托资金人民币 11,973.17 万元。

2018 年 3 月 2 日，持盈 78 号共持有万丰奥威 29,664,077 股，对应万丰奥威当天收盘价 12.41 元/股，持盈 78 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因所持有万丰奥威股票尚处于停牌期，持盈 78 号所持有的证券资产尚未进行变现，持盈 78 号于 3 月 20 日扣除了 2018 年一季度的相关费用后，财产净值已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追加补仓资金 5,2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持盈 78 号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复牌，公司当日盘中追加补仓资金 1,200.00 万元，并分别于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及 4 月 26 日追加补仓资金 3,3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及 1,300.00 万元，合计追加补仓资金 14,0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4 日，持盈 78 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盘中追加补仓资金 100.00 万元，并分别于 8 月 2 日、8 月 3 日、8 月 6 日、8 月 8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8 月 20 日、8 月 24 日、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及 9 月 20 日追加补仓资金 220.00 万元、100.00 万元、520.00 万元、1,280.00 万元、470.00 万元、770.00 万元、360.00 万元、100.00 万元、320.00 万元、10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

基于对二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持盈 78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持盈 78 号已按相关合同规定实现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持盈 78 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提前终止。持盈 78 号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资产净值足以覆盖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无需进行差额补足。

根据清算报告，持盈 78 号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6,531.79 万元（其中 2018 年实现投资收益-26,531.7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故 2018 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35.03 万元。持盈 78 号信托计划终止对 2018 年度损益影响为产生投资收益-26,531.79 万元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635.03 万元。

5) 持盈 79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使用 2.50 亿元及 1.8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陕国投·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陕国投·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使用 1.8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盈 79 号部分份额, 持盈 79 号信托计划规模总额为人民币 3.60 亿元, 上海莱士认购其中的 1.80 亿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持盈 79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股票 1,258 万股, 均价为 25.80 元/股, 交易总金额为 32,456.4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 持盈 79 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 按照合同约定, 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追加补仓资金 2,38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 日, 兴源环境复牌, 持盈 79 号按照合同约定于停牌期间采用持有标的所属行业指数计算的财产净值低于追加线, 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追加补仓资金 3,71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 日, 持盈 79 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 按照合同约定, 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追加补仓资金 23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持盈 79 号财产净值跌破平仓线, 按合同约定, 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 鉴于当时二级市场波动剧烈, 二级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决定暂缓追加信托资金, 持盈 79 号持有的证券资产将按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变现, 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持盈 79 号财产净值低于平仓线后, 公司仍与信托计划委托人 A、信托计划受托人等相关方做积极有效地沟通, 寻求合理的方式和途径降低公司的损失, 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作为持盈 79 号次级受益人还需为持盈 79 号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持盈 79 号已按相关合同规定实现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 持盈 79 号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前终止。持盈 79 号信托计划终止日, 信托计划资产净值足以覆盖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 无需进行差额补足。

根据清算报告, 持盈 79 号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2,726.61 万元(其中 2018 年实现投资收益-22,726.6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2018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故 2018 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09.60 万元。持盈 78 号信托计划终止对 2018 年度损益影响为产生投资收益-22,726.61 万元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09.60 万元。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仍持有万丰奥威 42,200,000 股, 公司参与的风险投资金额为 35,315.42 万元。

2018 年当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6,952.81 万元, 实现投资收益-111,003.03 万元。

自 2015 年开始证券投资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610.42 万元, 实现投

资收益-10,595.35万元，累计损失13,205.7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2日，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18.78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0,595.35万元，累计损失9,576.56万元。

鉴于目前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本着理性投资、审慎决策的原则，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再参与新的证券投资，原有的证券投资也将在未来适当的时机逐步实现退出，今后将不再进行证券投资，公司的战略和发展将全力聚焦于血液制品主营业务及生物制品相关产业的深耕和精琢。

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8年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上海莱士原计划拟筹划通过向天诚国际股东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天诚国际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0.00%。鉴于最终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标的资产范围尚待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将经由估值机构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莱士本次发行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有效及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及股份锁定经各方协商后将在正式协议里予以约定。本次交易事项将经由各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事项将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署具体的转让协议并实施。

天诚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通过其与其他投资人在中国香港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154亿股，实收资本为158.3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

2018年5月11日及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及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年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复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无法在2018年11月23日前按照《26号准则》披

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并于12月8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重组相关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7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8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12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梳理，公司无法在2018年12月25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2019年2月23日公司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及2019年2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5日、2月2日、3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9-00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2019-00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2019-01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2019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上海莱士，代码：002252）自2019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预计将不晚于2019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事项，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19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0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3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2019-028<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62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收购Biotest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8年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通知，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通过其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香港公司天诚国际，已经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了对德国上市公司BiotestAG的公开要约收购。收购完成后，天诚国际所设立的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持有Biotest公司普通股约89.88%，优先股约1.08%。

1) Biotest 基本情况

Biotest AG 是一家具有70年血液制品制造经验的全球性全产业链血液制品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德国黑森州德赖埃希，现有业务主要为血浆采集与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血液制品包括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

Biotest 在欧洲拥有21家血浆站，公司现有产能1,300吨，在建产能1,400吨，并计划于2019或2020年投产。Biotest 拥有11个产品，16个规格，产品在全球80多个国家均有注册和销售。

2016年度，Biotest 持续经营业务收入约5.53亿欧元，经调整的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约1.08亿欧元，主营业务收入居全球同行业第五。

2) 交易情况

2017年4月7日，天诚国际以及天诚德国与BiotestAG签署了《企业合并协议》，以全现金方式要约收购该公司100.00%的股份，对应的股权价值为9.40亿欧元。

2017年5月18日，经德国联邦金管局批准后，公开要约正式启动。

2017年7月4日，要约工作正式结束，附表决权的普通股及无表决权的优先股的要约接受比例分别为89.88%及1.08%。

2018年1月19日，本次交易通过了要约先决条件中涉及的所有审查（包括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德国外资审查、土耳其反垄断审查以及美国反垄断审查）。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次交易交割手续履行完毕，完成收购。

3) 交易背景

据统计，全球血液制品市场（不含重组产品）2016 年市场规模达到 212 亿美元，2012-2016 年市场规模的增速为 8.60%。血液制品行业能保持稳定增长得益于成熟市场诊断率的提升、适应症的增加（如免疫球蛋白在神经疾病的治疗）以及使用率的提高（尤其是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未来全球血液制品的需求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Biotest 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的血液制品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强，吨浆收入较高，销售网络完备，极具发展前景。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此次投资收购 Biotest 公司，可以推动其与英国 BPL 公司及上海莱士强化合作，发挥三方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配合上海莱士以“内生增长为根基，外延并购为跨越”的战略目标，助力上海莱士早日跻身全球前列，成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同时也将加强中国血液制品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的交流互动，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生态的健康发展。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作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在上海莱士上市之初做出了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Biotest 公司的产品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销售，与上海莱士不构成直接的业务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未来择机将 Biotest 整体或相关业务、资产注入上海莱士。如上海莱士认为该资产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要求，主动提出放弃或不接受该资产或股权，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承诺将向第三方转让其间接持有的 Biotest 的资产或股权。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已于2016年8月及2018年1月完成对英国BPL及德国Biotest的收购。

4、产业投资公司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80 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与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形式投资 20.00 亿元人民币设立同方莱士，其中，同方金控出资 10.20 亿元，持股比例 51.00%；上海莱士出资 3.80 亿元，持股比例 19.00%；金石灏纳出资 3.00 亿元，持股比例 15.00%；大连城建出资 3.00 亿元，持股比例 15.00%。同方莱士将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借力资本市场和多方资源，通过尝试新的发展模式，对医疗医药健康产业进行直接投资及从事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活动，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生态圈的健康发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支付了对同方莱士的投资款 3.80 亿元。

2017 年 6 月，同方莱士在香港注册设立同方莱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出资 190,080.00 万元完成对天诚国际的增资，增资后持有天诚国际 176,000 万股，占其持有 11.43% 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28 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石灏汭及大连城建拟各自转让其持有的同方莱士 15.00% 的股权，公司从自身情况和发展战略角度出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拟放弃上述两个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拟以 30,933.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金石灏汭持有的 15.0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凯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拟以 31,50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大连城建持有的 15.00% 的股权。关联董事黄凯、郑跃文及 Tommy Trong Hoang 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7 日，同方莱士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5、合伙企业情况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与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东美御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协垭石化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形式投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创投会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3%；上海莱士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尚东美御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丰乐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协垭石化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66%；

创吉八号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医特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类创业投资项目的股权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创吉八号在医药健康市场高速增长和国家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化合理配置医疗资源的政策驱动的背景下，可以借助专业机构和团队的专业经验、投融资能力、社会资源及资金优势，摸索分级诊疗制度下以“医疗+互联网”为特色的“共享医疗”模式，拓展公司在医药、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机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6、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设澧县分站的函》（湘卫函[2018]322 号），同意公司下属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在原划定采

浆区域澧县设置澧县分站，核准名称为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澧县分站（该分站为非独立法人单位，隶属于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采浆区域为澧县。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年9月，公司收到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给淄博市卫生计生委的《关于同意在沂源县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鲁卫医字[2018]65号），同意公司在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设置单采血浆站，核准名称为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采浆区域为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请公司严格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等法律规范要求进行筹建和办理报批手续。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尽快完成上述单采血浆站的建设及相关执业许可手续的办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议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业务规划，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现有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厂区宗地内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计划以约 1.30 的总容积率规划生产基地，新建的建筑物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6.80 万平方米。主要规划功能有：重组蛋白车间、血液制品中试车间、冷库、研发实验室、血浆运输车停车库、成品库、血液制品生产车间、检测实验楼、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及配套设备用房等。建安工程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52,020.00 万元（不含工艺设备）。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公司将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投资项目随着血浆资源的增加、投浆量的进一步增大以及新产品上市进程加快，未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建设过程中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8、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参与竞拍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地块。公司将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布局全球，依托强大的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加大国内国际血液制品产业整合力度，积极谋划全球战略承载平台；紧紧围绕血液制品产业布局创新链，构建国家级智库——产业研究院——国际性实验室三个创新支点，逐步构筑形成血液制品行业创新生态圈，打造全球研发创新总部基地。同时公司将以联合研究为起点，逐步实现以全球研发创新总部基地为载体，适时引入国际一流大学和领先科研机构的人才和成果，深化多方在创新药物研发上的战略合作，开拓健康医疗高科技产业的新领域，提升上海莱士整合全球血液制品研发、实验、学术、教育资源和全球辐射能力，进一步推动中国血液制品研发和成果的转化进程。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加快建设上海莱士全球研发创新总部基地的前提基础，目前购地政策是带方案竞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9、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0.00 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南方总部大楼、智能化工厂、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地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未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血液制品存量竞争、高度管控和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特性，为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服务于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世界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集南方莱士总部大楼、生产工厂、研发中心于一体的莱士南方新厂区，并在南方莱士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

鉴于原签订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相关项目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签署《解除〈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由郑州莱士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南方莱士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总股本 4,974,622,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总股本 4,974,622,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84,568,575.68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5,000	0.03%	368,000	-	-	-	368,000	2,033,000	0.04%
其他内资持股	1,665,000	0.03%	368,000	-	-	-	368,000	2,033,000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65,000	0.03%	368,000	-	-	-	368,000	2,033,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8,573,896	99.97%	4,015,203	-	-	-	4,015,203	4,972,589,099	99.96%
人民币普通股	4,968,573,896	99.97%	4,015,203	-	-	-	4,015,203	4,972,589,099	99.96%
三、股份总数	4,970,238,896	100.00%	4,383,203	-	-	-	4,383,203	4,974,622,09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19日，上海莱士已收到21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所持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8,177,698.1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383,203.00元，溢余部分人民币33,794,495.13元，作为上海莱士资本公积。

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383,203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4,622,099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结果，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中，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368,000股进入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383,203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4,622,099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383,203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4,622,099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高管锁定股 (胡维兵、刘峥、沈积慧、陆晖)	1,665,000	-	368,000	2,033,000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19日止，上海莱士已收到21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所持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8,177,698.1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383,203.00元，溢余部分人民币33,794,495.13元，作为上海莱士资本公积。 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383,203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4,622,099股。根据《公司法》等有	-

					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结果，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中，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368,000股进入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合计	1,665,000	-	368,000	2,033,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1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1%	1,582,529,564	-13,000,000	0	1,582,529,564	质押	1,510,529,252
							冻结	1,580,529,564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0.33%	1,508,870,000	-250,000	0	1,508,870,000	质押	1,499,856,800
							冻结	1,508,870,00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28,119,166	-	0	228,119,166	质押	228,110,000
							冻结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210,276,214	-17,842,952	0	210,276,214	质押	209,792,944
							冻结	87,375,859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56,285,592	-25,703,334	0	156,285,592	质押	117,303,597
							冻结	34,241,222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64,985,295	-600	0	64,985,295	-	-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1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9%	64,336,347	-2,664,900	0	64,336,347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46,393,027	-	0	46,393,027	-	-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91%	45,256,840	-	0	45,256,84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45,114,016	-	0	45,114,016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1、郑州莱士项目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 100.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郑州莱士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疆华建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新疆华建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承诺期已满，相关股份已实现上市流通。								
	2、同路项目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等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 8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中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承诺期已满，相关股份已实现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为科瑞天诚通过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为深圳莱士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通过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鹏华科瑞资管、鹏华凯吉资管）外的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2,529,564	人民币普通股	1,582,529,564		
RAAS CHINA LIMITED					1,508,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870,00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8,119,166	人民币普通股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276,214	人民币普通股	210,2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285,592	人民币普通股	156,285,592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					64,985,295	人民币普通股	64,985,295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64,336,347	人民币普通股	64,336,3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93,02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3,027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45,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6,8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14,016	人民币普通股	45,114,01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	1、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为科瑞天诚通过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								

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为深圳莱士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通过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无限售流通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鹏华科瑞资管、鹏华凯吉资管）外的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580,529,564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582,529,564 股股份。新疆华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10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52,185,592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56,285,592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科瑞天诚	吴旭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1360106742602991X	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莱士中国	黄凯	2006 年 08 月 12 日	-	进出口贸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通过其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香港公司天诚国际，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对德国上市公司 BiotestAG 的公开要约收购。天诚国际所设立的 Tiancheng（Germany）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 持有 Biotest 公司普通股约 89.88%，优先股约 1.08%。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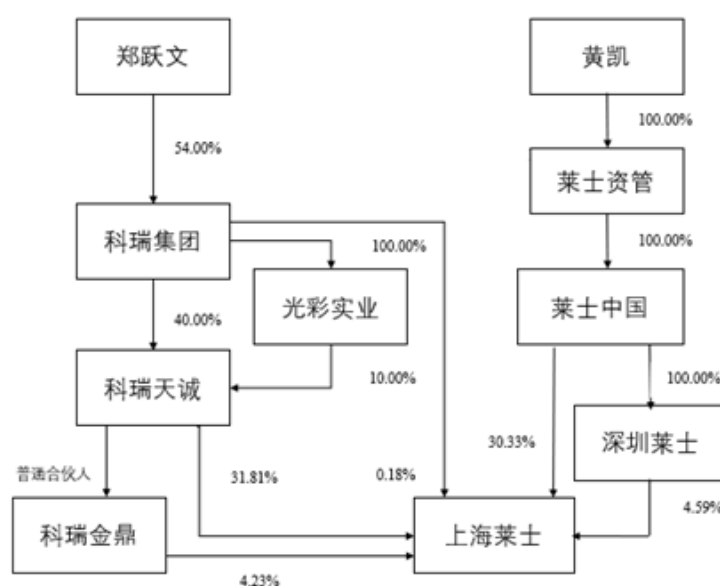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跃文	本人	中国	否
黄凯	本人	美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跃文先生现任科瑞集团、光彩实业董事长、科瑞天诚董事局主席，全国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赣商联合总会会长等职务，中非民间商会会长等职务。		

	黄凯先生现任莱士中国及美国莱士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郑跃文先生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Crea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英国 AIM 上市公司，2014 年 10 月股票停止交易。郑跃文先生控制的科瑞集团持有该公司 52.95% 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杰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黄凯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75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郑跃文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徐俊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Tommy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薛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周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荣旻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51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李尧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Binh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540,000	-	-	108,000	648,000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600,000	-	-	120,000	720,000
陆晖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480,000	-	-	20,000	500,000
周道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	-	-	-	-
刘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6年04月06日	2019年04月05日	600,000	-	-	120,000	720,000
谭礼鎔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6年12月16日	2018年03月26日	-	-	-	-	-
合计	-	-	-	-	-	-	2,220,000	-	-	368,000	2,588,000

注：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任期届满。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谭礼鎔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03 月 26 日	谭礼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陈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供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澳门新华社、中国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85.SZ）董事长（兼任广发证券董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Kieu Hoang（黄凯）：美国国籍，1944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天诚国际董事等职务；2004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郑跃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全国政协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赣商联合总会会长；现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俊：美国国籍，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郑州莱士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Tommy Trong Hoang：美国国籍，1967 年 7 月出生，硕士。现任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

薛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9 月出生，博士；现任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医疗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志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4 月出生，博士；曾任江西德兴涌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荣旻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1993 年加入公司，现任营销中心运营支持部总监，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硕士；现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Binh Hoang：美国国籍，1974 年 5 月出生，硕士。现任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备任董事，KHPG,LLC 首席执行官；200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胡维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1998 年 1 月起任职本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沈积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博士。曾任职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1991 年至 2002 年期间、200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陆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博士。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公司总裁医学事务助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博士后，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费城儿童医院血液科从事基因治疗相关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研发部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安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美国汉鼎亚太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现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道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博士。先后供职于华为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及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跃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2 年 10 月 31 日	-	否
黄凯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6 年 06 月 01 日	-	否
Binh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备任董事	2006 年 06 月 01 日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杰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否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否
郑跃文	全国政协委员会	常务委员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否
	全国工商联	副主席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否
	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	会长	2011 年 01 月 01 日		否
	赣商联合总会	会长	2011 年 01 月 01 日		否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1 年 09 月 05 日		是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6 年 01 月 01 日		否
	中非民间商会	会长	2012 年 01 月 01 日		否
黄凯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80 年 01 月 01 日		是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5 月 28 日		否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1 月 09 日		否
	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否
徐俊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否
Tommy	美国莱士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0 年 01 月 01 日		是
薛镭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医疗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2008 年 01 月 01 日		是
	清华大学	医院管理研究院副院长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是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是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7 月 19 日		是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是
周志平	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2 月 01 日		是
谭劲松	中山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	2002 年 07 月 01 日		是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是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01 日		是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5 月 01 日		是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9 月 01 日		是
荣旻辉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7 月 01 日		否
李尧	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11 月 01 日		否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03 月 01 日		否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6 月 01 日		否
Binh	KHRG,LLC	首席执行官	2015 年 08 月 01 日		否
刘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	否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8 月 08 日		是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1 月 19 日		是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否
	Tongfang RA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执行董事	2017 年 06 月 08 日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否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是
沈积慧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01 日		否
周道平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否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否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否
	深圳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3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为：

董事长、副董事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50.00 万元/年；

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20.00 万元/年；

监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20.00 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三）项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薪酬制度，结合 2018 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及绩效考评结果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并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放董、监事津贴。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的发放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超标发放的情形，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对薪酬披露事项无异议。

4、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部分解锁/行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64.09	否
黄凯	副董事长	男	75	现任	62.63	是
郑跃文	董事	男	57	现任	23.81	是
徐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289.38	否
Tommy	董事	男	52	现任	23.81	是
薛镭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23.81	否
周志平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23.81	否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23.81	否
荣旻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51	现任	195.67	否
李尧	监事	男	56	现任	23.81	否
Binh	监事	男	45	现任	23.81	是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85.73	否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208.23	否
陆晖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89.46	否
周道平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34.80	否
刘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221.09	否
谭礼鎔	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194.74	否
合计	-	-	-	-	2,312.49	-

注：谭礼鎔先生自 2018 年 03 月 2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顾问一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可行权股 数	报告期内 已行权股 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 股数行权价格 (元/股)	报告期末 市价(元/ 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本期已 解锁股 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 (元/股)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刘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	120,000	8.71	8.01	0	-	-	-	0
胡维兵	副总经理	120,000	120,000	8.71	8.01	0	-	-	-	0
沈积慧	副总经理	108,000	108,000	8.71	8.01	0	-	-	-	0
陆晖	副总经理	96,000	20,000	8.71	8.01	0	-	-	-	0
合计	-	444,000	368,000	-	-	0	-	-	-	0
备注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19日，上海莱士已收到21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所持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8,177,698.1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383,203.00元，溢余部分人民币33,794,495.13元，作为上海莱士资本公积。 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383,203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4,622,099股。其中，上述4名高级管理人员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444,000股。股权激励对象陆晖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的认购，放弃的期权数为76,000份，实际行权数为20,000份。故本报告期实际可行权股份数量合计为368,000股。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0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9
销售人员	195
技术人员	1,068
财务人员	100
行政人员	732
其他人员	476
合计	2,9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5
硕士	54
本科	570
大专	1,152
大专以下	1,199
合计	2,990

2、薪酬政策

2018年公司继续完善公司薪酬福利体系，从政策制度层面保障员工收入在行业中领先的目标。通过绩效奖金分配的方式将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紧密挂钩，实现公司价值分配向价值创造者、高绩效员工倾斜的政策导向。除按国家与地方政策法规享受如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福利制度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额外的带薪年假、年度体检、补充医疗、补充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生日福利、丧葬金、节假日福利、家属福利、卫生补贴、员工班车、工作餐、长期员工服务荣誉等多元化的福利政策，提升员工归属感和敬业度。

3、培训计划

2019年培训重点工作将围绕完善学习体系、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夯实一线基础能力等方面开展工作。以“播种计划”为内训师队伍建设平台，开展系列活动和课程，提升内训师的能力，固化组织智慧与经验。建立岗位学习地图，通过技能训练及技能考核，聚焦生产、质量等一线部门实施技能训练和技能提升。以璀璨计划为载体，逐步提升管理者管理能力，实现学以致用，促进绩效改善。针对高潜人才、管培生培养设计并实施彩虹计划，帮助高潜人才和管培生进一步认知自己，围绕公司的发展需要促进个人能力了发展，跟进组织人才培养。引入导师制，助力新员工带教，分别在辅导目标、辅导计划、个人发展计划及实施等关键节点予以跟进。

莱士学院通过对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利用，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塑造优秀的企业文化，着力打造自主高效的学习型组织。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从制度体系完善上规范公司行为，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8.87%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薛镭	10	2	8	0	0	否	0
周志平	10	2	8	0	0	否	1
谭劲松	10	2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8 年期间，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会计专业人员）担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四届十九次	2018-01-03	1、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3、2017年四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4、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次	2018-04-23	1、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2、2017年度财务报告； 3、2017年度履职情况暨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4、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一次	2018-04-25	1、2018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2、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二次	2018-07-15	1、2018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2018年二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三次	2018-08-09	1、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四次	2018-10-18	1、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3、2018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五次	2018-11-30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需进一步明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2）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报告期间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大华事务所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审计工作情况

2019年1月2日,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电话会议, 就审计机构和人员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策略等进行审计开始前的沟通, 明确了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审计领域, 保证公司年度审计的顺利展开。

2019年1月3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届二十六次会议, 确定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 确定进场时间和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限。

2019年1月3日, 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发出审计督促函, 双方确定了沟通的时间。

2019年1月7日, 大华事务所按照计划入场对公司进行审计, 公司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出具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

2019年1月30、31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以通讯方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详细讨论了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披露,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 并督促大华事务所保证审计进度, 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确保公司年报能按期披露。

2019年3月9日, 大华事务所提交了审计报告初稿, 审计委员会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并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时要求大华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24日, 大华事务所完成所有审计程序, 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 2018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大华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 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 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 恪尽职守, 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较好的完成了2018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3) 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鉴于大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恪尽职守, 工作认真负责, 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很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审计任务。经与大华事务所商议, 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二十八次会议, 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140.00年(差旅费、食宿费另计), 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薛镭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推动了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的规范发展，促进了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提案。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四届六次	2018-02-05	1、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评； 2、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七次	2018-04-23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 2、2017年度董、监、高披露薪酬的情况； 3、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报期间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对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1）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薪酬分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等规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能够依据相关的工作细则、职位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做出了努力。

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

2）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过审核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和发放符合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公司董、监、高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对2018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

2019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依据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并继续严格执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严密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董事长陈杰先生担任。

2018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从公司经营需要的实际出发，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出具了书面的意见。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四届十六次	2018-02-09	1、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十七次	2018-04-19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十八次	2018-04-23	1、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十九次	2018-05-04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次	2018-05-10	1、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一次	2018-05-29	1、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十二次	2018-11-30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议案； 3、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四）项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对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 导致公司可能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对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 导致公司可能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无	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9]00295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蒋文伟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19]002953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莱士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莱士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应收款项的减值；
- 2、商誉减值。

（一）应收款项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九）及附注六、注释 3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士公司应收

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8,083,319.10 元，占资产总额的 7.36%。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

（3）我们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4）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对重大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详细分析，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5）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7）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六）及附注六、注释 13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07,712,428.00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89,121,945.01 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18,590,482.99 元，占资产总额 48.46%。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

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4）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 （5）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 （6）评价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上海莱士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莱士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上海莱士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莱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莱士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莱士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

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莱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莱士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莱士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燕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文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021,737.18	1,385,834,237.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3,136,360,661.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6,046,696.42	1,116,066,019.38
其中：应收票据	117,963,377.32	158,597,441.78
应收账款	838,083,319.10	957,468,577.60
预付款项	8,589,916.83	19,186,924.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960,931.05	116,173,488.84
其中：应收利息	1,523,890.39	1,427,177.4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1,728,910.63	1,154,545,842.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2,483.74	10,443,828.04
流动资产合计	3,912,440,675.85	6,938,611,001.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268,06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650,258.37	381,463,629.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7,606,077.75	1,108,024,205.88
在建工程	107,565,828.70	37,621,580.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271,032.26	207,037,482.26
开发支出		
商誉	5,518,590,482.99	5,704,976,958.00
长期待摊费用	19,535,852.77	22,685,68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47,971.29	31,194,00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68,579.05	23,537,01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4,904,148.19	7,516,808,617.22
资产总计	11,387,344,824.04	14,455,419,61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8,639,918.25	46,782,150.22
预收款项	4,019,725.02	1,919,27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465,125.69	62,862,683.01
应交税费	20,312,028.29	82,953,580.23
其他应付款	141,164,479.24	109,345,132.79
其中：应付利息	199,375.00	16,196,422.50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4,601,276.49	663,862,81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973,529.19	69,678,34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04,745.82	145,733,15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78,275.01	1,311,411,496.32
负债合计	495,179,551.50	1,975,274,31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4,622,099.00	4,970,238,8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5,635,369.61	3,045,275,083.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957,807.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118,034.38	383,118,03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0,161,098.80	4,063,126,69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7,578,793.87	12,461,758,710.02
少数股东权益	14,586,478.67	18,386,59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2,165,272.54	12,480,145,30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87,344,824.04	14,455,419,619.02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181,177.41	458,845,90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1,245,114,763.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3,245,618.53	885,971,266.74
其中：应收票据	58,651,968.40	63,764,311.96
应收账款	674,593,650.13	822,206,954.78
预付款项	345,987,711.59	165,376,219.86
其他应收款	46,441,163.07	354,738.58
其中：应收利息		14,218.63
应收股利		
存货	921,700,111.36	561,376,121.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3,605,781.96	3,317,039,01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268,06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57,441,732.74	7,785,255,103.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394,217.61	452,915,857.17
在建工程	58,262,970.85	7,704,958.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215,023.83	33,844,75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33,706.75	8,565,35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70,674.69	15,645,38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4,403.02	785,150,81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6,920,794.50	9,089,350,288.04
资产总计	11,100,526,576.46	12,406,389,29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479,607.06	51,562,559.74
预收款项	615,035.16	664,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418,882.64	37,135,135.30
应交税费	5,705,105.56	46,575,785.00
其他应付款	1,217,329,728.37	553,424,434.48
其中：应付利息	199,375.00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7,548,358.79	1,049,362,81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659,240.78	20,653,73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0	99,452,20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9,355.78	120,105,944.13
负债合计	1,454,207,714.57	1,169,468,75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4,622,099.00	4,970,238,8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4,844,288.11	3,510,482,484.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957,807.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300,058.84	383,300,058.84
未分配利润	759,510,223.86	2,372,899,10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6,318,861.89	11,236,920,53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00,526,576.46	12,406,389,298.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04,235,399.91	1,927,748,425.11
其中：营业收入	1,804,235,399.91	1,927,748,425.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3,214,300.52	1,202,997,288.12
其中：营业成本	600,106,158.08	699,961,346.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216,894.39	16,213,506.77
销售费用	190,785,213.67	55,510,991.38
管理费用	375,175,549.07	255,345,337.20

研发费用	96,182,987.78	96,933,061.82
财务费用	37,052,954.11	35,458,736.10
其中：利息费用	66,025,937.81	70,462,293.52
利息收入	27,587,034.23	37,260,928.94
资产减值损失	277,694,543.42	43,574,308.19
加：其他收益	32,017,649.01	33,888,50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885,883.67	426,931,02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55,562.82	1,463,629.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528,110.71	-178,282,835.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950.64	191,627.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1,508,196.62	1,007,479,453.90
加：营业外收入	109,075.46	102,130.35
减：营业外支出	4,506,130.51	2,797,48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905,251.67	1,004,784,096.99
减：所得税费用	-232,706,595.34	172,829,102.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198,656.33	831,954,994.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198,656.33	835,514,645.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9,65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8,397,022.03	835,828,588.31
少数股东损益	-4,801,634.30	-3,873,59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7,807.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7,807.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62.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55,862.66	

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1,945.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1,945.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9,156,464.25	831,954,99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4,354,829.95	835,828,58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1,634.30	-3,873,593.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17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44,587,330.16	997,878,151.19
减：营业成本	301,042,942.43	373,250,169.93
税金及附加	2,906,987.98	3,390,375.98
销售费用	127,525,017.50	14,146,940.61
管理费用	200,270,670.74	104,882,738.76
研发费用	51,375,378.56	49,097,650.81
财务费用	19,942,953.38	15,341,146.65
其中：利息费用	25,148,974.30	20,160,000.00

利息收入	3,642,126.43	6,766,467.99
资产减值损失	36,320,872.87	36,801,884.64
加：其他收益	7,720,121.52	4,075,00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564,254.71	285,735,01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55,562.82	1,463,629.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104,661.98	110,091,57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5.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0,756,234.42	800,868,834.20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74,001.30	254,61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307,235.72	800,614,221.84
减：所得税费用	-264,486,934.54	114,043,62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820,301.18	686,570,592.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8,820,301.18	686,570,592.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7,807.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62.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62.6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1,945.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1,945.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4,778,109.10	686,570,592.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2,894,389.53	1,779,106,521.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5,93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7,713.34	83,436,36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122,102.87	1,866,308,81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185,007.02	830,599,62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236,800.41	331,744,32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925,068.90	310,726,38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74,414.69	124,479,66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621,291.02	1,597,549,9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00,811.85	268,758,82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7,718,551.67	1,196,158,45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84,232.26	323,458,89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2,879.00	282,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2,477,289.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8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135,662.93	1,709,863,57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939,819.27	157,844,46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802,376.77	2,743,727,181.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27,267.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176.82	176,828,71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300,372.86	3,151,327,63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835,290.07	-1,441,464,05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77,698.13	37,457,835.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1,09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556.14	32,769,07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40,254.27	1,166,226,90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6,000,000.00	4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66,587,000.68	218,446,114.90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0,98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697,986.27	692,446,11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57,732.00	473,780,79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9,129.88	-1,083,10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812,500.20	-700,007,54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834,237.38	2,085,841,78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021,737.18	1,385,834,237.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724,645.41	772,517,54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93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2,187.51	252,808,73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876,832.92	1,026,202,21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081,895.78	527,559,00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363,532.55	135,134,71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41,778.90	126,656,60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39,738.31	49,257,97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326,945.54	838,608,2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50,112.62	187,593,91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756,815.82	9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78,395.89	284,367,39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8.86	1,652,38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015,010.57	1,196,019,77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57,197.26	48,866,11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365,625.16	1,462,914,732.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176.82	100,294,76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880,999.24	1,612,075,61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65,988.67	-416,055,84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77,698.13	36,457,835.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556.14	32,721,07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040,254.27	69,178,909.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87,020.40	169,267,16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0,98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598,005.99	169,267,16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42,248.28	-100,088,25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9,129.88	-1,083,10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64,723.13	-329,633,28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845,900.54	788,479,18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81,177.41	458,845,900.5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0,				3,045,2				383,118		4,063,1	18,386,	12,480,

	238,89 6.00				75,083. 13				,034.38		26,696. 51	595.74	145,305 .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0, 238,89 6.00				3,045,2 75,083. 13				383,118 ,034.38		4,063,1 26,696. 51	18,386, 595.74	12,480, 145,305 .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3, 203.00				30,360, 286.48		-15,957, 807.92				-1,602,9 65,597. 71	-3,800,1 17.07	-1,587,9 80,033. 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57, 807.92				-1,518,3 97,022. 03	-4,801,6 34.30	-1,539,1 56,464. 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3, 203.00				30,360, 286.48							1,001,5 17.23	35,745, 006.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83, 203.00				33,794, 495.13								38,177, 698.1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434,2 08.65							1,001,5 17.23	-2,432,6 91.42
（三）利润分配											-84,568, 575.68		-84,568, 575.6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568, 575.68		-84,568, 575.6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075,635,369.61		-15,957,807.92		383,118,034.38		2,460,161,098.80	14,586,478.67	10,892,165,272.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65,755,511.00				3,000,680,848.73	17,196,300.00			314,460,975.14		3,445,062,334.32	21,554,329.84	11,730,317,69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65,755,511.00				3,000,680,848.73	17,196,300.00			314,460,975.14		3,445,062,334.32	21,554,329.84	11,730,317,69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	4,483,				44,594,	-17,196,			68,657,		618,064	-3,167,	749,827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00				234.40	300.00			059.24		,362.19	734.10	,60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5,828,588.31	-3,873,593.57	831,954,99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3,385.00				44,594,234.40	-17,196,300.00						705,859.47	66,979,778.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83,385.00				34,701,399.90	-17,196,300.00						1,000,000.00	57,381,084.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54,713.38								4,954,713.38
4. 其他					4,938,121.12							-294,140.53	4,643,980.59
（三）利润分配									68,657,059.24		-217,764,226.12		-149,107,166.88
1. 提取盈余公积									68,657,059.24		-68,657,059.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107,166.88		-149,107,166.8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0,238,896.00				3,045,275,083.13			383,118,034.38		4,063,126,696.51	18,386,595.74	12,480,145,305.7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0,238,896.00				3,510,482,484.40				383,300,058.84	2,372,899,100.72	11,236,920,53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0,238,896.00				3,510,482,484.40				383,300,058.84	2,372,899,100.72	11,236,920,53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3,203.00				34,361,803.71		-15,957,807.92			-1,613,388,876.86	-1,590,601,67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57,807.92			-1,528,820,301.18	-1,544,778,10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3,203.00				34,361,803.71						38,745,006.7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83,203.00				33,794,495.13						38,177,698.1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567,308.58						567,308.58
(三) 利润分配										-84,568,575.68	-84,568,57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568,575.68	-84,568,575.6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15,957,807.92		383,300,058.84	759,510,223.86	9,646,318,861.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65,755,511.00				3,465,888,250.00	17,196,300.00			314,642,999.60	1,904,092,734.41	10,633,183,19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65,75 5,511.00				3,465,888 ,250.00	17,196,30 0.00			314,642,9 99.60	1,904,0 92,734. 41	10,633,18 3,19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483,38 5.00				44,594,23 4.40	-17,196,3 00.00			68,657,05 9.24	468,806 ,366.31	603,737,3 44.9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686,570 ,592.43	686,570,5 92.4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4,483,38 5.00				44,594,23 4.40	-17,196,3 00.00					66,273,91 9.40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4,483,38 5.00				34,701,39 9.90	-17,196,3 00.00					56,381,08 4.9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954,713 .38						4,954,713 .38
4. 其他					4,938,121 .12						4,938,121 .12
（三）利润分配									68,657,05 9.24	-217,76 4,226.1 2	-149,107, 166.88
1. 提取盈余公积									68,657,05 9.24	-68,657, 059.24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49,10 7,166.8 8	-149,107, 166.8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0,238,896.00				3,510,482,484.40				383,300,058.84	2,372,899,100.72	11,236,920,539.96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2,000,000.00 元。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 A 股股份 93,652,444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和 26,000,0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218,504,888 股，股本变更为 1,218,504,888.00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向尹军等 103 位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21,631,488.00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共发行 A 股股份 143,610,322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65,241,81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888,107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股本变更为 2,756,259,834.00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2,493,228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8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2,493,228.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2,758,753,062.00 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65,755,511 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4,483,385.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4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4,483,385.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0,238,896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8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4,383,203.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1 元，本公司增

加股本 4,383,203.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4,622,099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4,622,099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4,622,099.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的生产和销售。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1 户，具体包括：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共 41 家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90%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1)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成立,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 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 未纳入合并范围。

(2)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原名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设立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澧县分站。

2、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 增加 1 家, 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设立

3、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	清算
陕国投·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
陕国投·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

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

本超过 50%（含 50%）且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4%-10%	2.25%-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4%-10%	9%-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4%-10%	18%-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10%	18%-32.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2-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4-8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租金	租赁合同年限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确认在授信范围内，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

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	----------------------------	------	--------------------------	----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158,597,441.78	(158,597,441.78)	---	
应收账款	957,468,577.60	(957,468,577.6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116,066,019.38	1,116,066,019.38	
应收利息	1,427,177.47	(1,427,177.47)	---	
其他应收款	114,746,311.37	1,427,177.47	116,173,488.84	
固定资产	1,078,955,362.80	29,068,843.08	1,108,024,205.88	
固定资产清理	29,068,843.08	(29,068,843.08)	---	
应付账款	46,782,150.22	(46,782,150.2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6,782,150.22	46,782,150.22	
应付利息	16,196,422.50	(16,196,422.50)	---	
其他应付款	93,148,710.29	16,196,422.50	109,345,132.79	
管理费用	352,278,399.02	(96,933,061.82)	255,345,337.20	
研发费用	---	96,933,061.82	96,933,06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27,092.39	3,809,269.36	83,436,361.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96,069.36	(3,809,269.36)	77,486,800.00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 护建设税	教育费 附加
		2018 年	2017 年		
本公司	上海市	3%	3%	1%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3%	3%	5%	3%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3%	3%	7%	3%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3%	3%	7%	3%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8 年	2017 年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3%	3%	7%	3%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3%	3%	7%	3%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北	3%	3%	5%	3%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江西	3%	3%	5%	3%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3%	3%	7%	3%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别控制的单采血浆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征收率由 6%调整为 3%。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附注五、（二）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5%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附注五、（二）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附注五、（二）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按照销售收入的 5%核定征收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024，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7 年度起至 2019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986，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按照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013，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16,224.34	4,522,486.07
银行存款	855,464,413.68	1,278,229,047.74
其他货币资金	3,741,099.16	103,082,703.57
合计	864,021,737.18	1,385,834,237.38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3,136,360,661.90

本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投资证券的品种	投资证券的名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股票	万丰奥威	42,200,000	353,154,185.52	327,050,000.00	(735,454,933.37)

投资证券的品种	投资证券的名称	期末持有数量 (股)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股票	兴源环境	---	---	---	(134,073,177.34)
合计			353,154,185.52	327,050,000.00	(869,528,110.71)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2,809,310,661.90 元, 减少比例为 89.57%, 系本期处置部分持有的股票以及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注释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7,963,377.32	158,597,441.78
应收账款	838,083,319.10	957,468,577.60
合计	956,046,696.42	1,116,066,019.38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963,377.32	158,597,441.78
合计	117,963,377.32	158,597,441.78

2.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185,964.98	---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8,262,253.44	100.00	90,178,934.34	9.71	838,083,31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28,262,253.44	100.00	90,178,934.34	9.71	838,083,319.1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326,188.00	100.00	69,857,610.40	6.80	957,468,577.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27,326,188.00	100.00	69,857,610.40	6.80	957,468,577.6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3,371,066.31	30,168,553.32	5.00
1—2 年	253,059,876.12	25,305,987.61	10.00
2—3 年	61,878,196.00	24,751,278.40	40.00
3 年以上	9,953,115.01	9,953,115.01	100.00
合计	928,262,253.44	90,178,934.34	9.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1,669,110.77 元，转回坏账准备 1,347,786.83 元，无核销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7,500,000.00	23.43	10,875,000.00
第二名	213,452,260.00	22.99	20,749,513.00
第三名	98,357,844.67	10.60	26,162,892.23
第四名	65,825,500.00	7.09	5,180,925.00
第五名	34,481,250.00	3.71	1,724,062.50
合计	629,616,854.67	67.82	64,692,392.73

4.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详见附注十、（四）。**注释4.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53,069.37	85.60	17,886,310.52	93.22
1-2 年	712,999.39	8.30	1,029,643.10	5.37
2-3 年	287,827.67	3.35	193,220.40	1.01
3 年以上	236,020.40	2.75	77,750.00	0.40
合计	8,589,916.83	100.00	19,186,924.0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北科工贸有限公司	979,000.00	11.4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979,000.00	11.40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23,890.39	1,427,177.4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1,437,040.66	114,746,311.37
合计	72,960,931.05	116,173,488.84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523,890.39	1,427,177.47
合计	1,523,890.39	1,427,177.47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620,000.00	87.18	58,310,000.00	50.00	58,31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55,602.36	12.68	3,828,561.70	22.58	13,127,040.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002.04	0.14	193,002.04	100.00	---
合计	133,768,604.40	100.00	62,331,563.74	46.60	71,437,040.6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359,944.75	100.00	8,613,633.38	6.98	114,746,31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3,359,944.75	100.00	8,613,633.38	6.98	114,746,311.37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20,000.00	58,310,000.00	50	未按约定付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63,737.52	238,186.88	5.00
1—2 年	9,345,940.17	934,594.00	10.00
2—3 年	316,906.42	126,762.57	40.00
3 年以上	2,529,018.25	2,529,018.25	100.00
合计	16,955,602.36	3,828,561.70	22.58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王安业	193,002.04	193,002.04	100	离职未交接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9,757,141.83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039,211.47 元，本期无核销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41,222.47	2,581,678.99
备用金	2,684,477.47	1,724,986.86
血浆款	10,093,333.84	1,398,007.70
其他	2,129,570.62	1,035,271.20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合计	133,768,604.40	123,359,944.75

股权转让款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转让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2 年以内	87.18	58,310,000.00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浆款	8,695,326.14	2 年以内	6.50	869,532.61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1.05	1,398,007.70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保证金	870,408.00	1 年以内	0.65	43,520.40
李福寿	备用金	410,000.00	1 年以内	0.31	20,500.00
合计		127,993,741.84		95.69	60,641,560.71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097,108.87	4,361,479.65	479,735,629.22	427,671,216.46	---	427,671,216.46
在产品	694,480,940.50	18,167,236.39	676,313,704.11	389,108,013.26	5,798,166.84	383,309,846.42
库存商品	523,191,055.31	5,521.68	523,185,533.63	343,098,840.31	---	343,098,840.31
低值易耗品	142,526.67	---	142,526.67	465,939.05	---	465,939.05
发出商品	2,351,517.00	---	2,351,517.00	---	---	---
合计	1,704,263,148.35	22,534,237.72	1,681,728,910.63	1,160,344,009.08	5,798,166.84	1,154,545,842.2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4,361,479.65	---	---	---	---	4,361,479.65
在产品	5,798,166.84	12,901,812.78	---	---	532,743.23	---	18,167,236.39
库存商品	---	5,521.68	---	---	---	---	5,521.68
合计	5,798,166.84	17,268,814.11	---	---	532,743.23	---	22,534,237.72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268,814.11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32,743.23 元。

3. 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543,919,139.27 元，增加比例为 46.88%，主要原因系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	9,990,000.00
预缴税额	2,042,483.74	453,828.04
合计	2,042,483.74	10,443,828.04

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中的理财产品为信托业保障基金。

注释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68,065.01	---	3,268,065.01	268,065.01	---	268,065.01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5%	268,065.01	---	---	268,065.01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	3,00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268,065.01	3,000,000.00		3,268,065.0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说明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2018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不具有重大影响, 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截止期末,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未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81,463,629.11	---	(14,855,562.82)	(15,957,807.92)	---	---	350,650,258.37	---
合计	381,463,629.11	---	(14,855,562.82)	(15,957,807.92)	---	---	350,650,258.37	---

续: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1308房之二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生物医药科技投资。	19.00	---	权益法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1,018,537,234.67	1,078,955,362.80
固定资产清理	29,068,843.08	29,068,843.08
合计	1,047,606,077.75	1,108,024,205.88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4,909,164.35	597,329,303.88	55,456,307.18	179,315,869.75	1,647,010,64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08,628.19	22,170,028.51	2,051,762.76	22,740,096.09	65,870,515.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购置	1,338,441.42	19,004,863.61	2,051,762.76	21,696,268.00	44,091,335.79
在建工程转入	17,570,186.77	3,165,164.90	---	1,043,828.09	21,779,17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825,943.00	6,444,845.98	3,364,095.50	2,189,202.15	12,824,086.63
处置或报废	370,943.00	6,414,845.98	3,364,095.50	2,189,202.15	12,339,086.63
其他减少	455,000.00	30,000.00	---	---	485,000.00
4. 期末余额	832,991,849.54	613,054,486.41	54,143,974.44	199,866,763.69	1,700,057,074.0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0,418,951.36	235,465,618.49	33,535,716.01	98,634,996.50	568,055,28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86,485.49	53,682,242.83	6,318,458.25	30,311,645.13	124,398,831.70
本期计提	34,086,485.49	53,682,242.83	6,318,458.25	30,311,645.13	124,398,83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811.98	5,730,830.79	3,156,677.01	1,875,954.87	10,934,274.65
处置或报废	170,811.98	5,730,830.79	3,156,677.01	1,875,954.87	10,934,274.65
4. 期末余额	234,334,624.87	283,417,030.53	36,697,497.25	127,070,686.76	681,519,839.4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8,657,224.67	329,637,455.88	17,446,477.19	72,796,076.93	1,018,537,234.67
2. 期初账面价值	614,490,212.99	361,863,685.39	21,920,591.17	80,680,873.25	1,078,955,362.80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8,310,952.01	尚在办理

3.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29,068,843.08	29,068,843.08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068,843.08 元,系转入的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和受台风影响停用的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这些固定资产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本公司暂时未有针对这部分受灾资产的维修使用或处置计划。收到的与受灾固定资产相关的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元,暂时作为其他应付款反映。

注释11.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昌浆站建设工程	---	---	---	11,353,619.14	---	11,353,619.14
磐安浆站扩建工程	17,446,065.05	---	17,446,065.05	11,557,395.05	---	11,557,395.05
大化浆站建设工程	25,364,674.36	---	25,364,674.36	6,738,983.72	---	6,738,983.72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50,190,178.33	---	50,190,178.33	1,328,000.00	---	1,328,000.00
其他	14,564,910.96	---	14,564,910.96	6,643,582.86	---	6,643,582.86
合计	107,565,828.70	---	107,565,828.70	37,621,580.77	---	37,621,580.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乐昌浆站建设工程	11,353,619.14	8,915,426.86	20,100,650.00	168,396.00	---
磐安浆站扩建工程	11,557,395.05	5,915,442.00	---	26,772.00	17,446,065.05
大化浆站建设工程	6,738,983.72	18,660,690.64	---	35,000.00	25,364,674.36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1,328,000.00	48,862,178.33	---	---	50,190,178.33
合计	30,977,997.91	82,353,737.83	20,100,650.00	230,168.00	93,000,917.7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乐昌浆站建设工程	3,000	67.56	100.00	自有资金
磐安浆站扩建工程	2,500	69.78	99.00	自有资金
大化浆站建设工程	3,000	84.55	84.55	自有资金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5,500	91.25	99.00	自有资金

3. 在建工程中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103,431.27	7,534,436.37	9,078,848.73	101,728,489.58	269,445,20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977,260.10	2,174,000.00	---	3,442,111.73	13,593,371.83
购置	7,977,260.10	2,174,000.00	---	3,442,111.73	13,593,371.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159,080,691.37	9,708,436.37	9,078,848.73	105,170,601.31	283,038,577.7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739,351.75	1,360,672.51	4,330,410.96	32,977,288.47	62,407,72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1,860.46	1,525,894.23	984,165.24	19,447,901.90	25,359,821.83
计提	3,401,860.46	1,525,894.23	984,165.24	19,447,901.90	25,359,821.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27,141,212.21	2,886,566.74	5,314,576.20	52,425,190.37	87,767,545.5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939,479.16	6,821,869.63	3,764,272.53	52,745,410.94	195,271,032.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364,079.52	6,173,763.86	4,748,437.77	68,751,201.11	207,037,482.26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处置	其他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	---	---	1,475,750,671.94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	---	3,936,576,509.8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	26,412,075.47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	21,008,714.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	23,694,766.78
合计	5,707,712,428.00	---	---	5,707,712,428.0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	186,386,475.01	---	186,386,475.01
合计	2,735,470.00	186,386,475.01	---	189,121,945.01

本公司收购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735,470.00 元，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期计提 186,386,475.01 元减值准备。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资产组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商誉净额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2,735,470.00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186,386,475.01	1,289,364,196.93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3,936,576,509.82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26,412,075.47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21,008,714.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23,694,766.78
合计	5,707,712,428.00	189,121,945.01	5,518,590,482.99

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86,386,475.01 元。本期其他资产组的商誉无进一步减值。

各主要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分别说明如下：

(1)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未来现

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确定，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前折现率为 12.72%。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2）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确定，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前折现率为 12.07%。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3）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确定，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前折现率为 12.89%。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4）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是单采血浆的浆站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并采用 12.07%的税前折现率折合现值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血浆采集量和管理层对其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采浆量及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等。

（5）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是单采血浆的浆站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并采用 12.07%的税前折现率折合现值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血浆采集量和管理层对其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采浆量及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等。

（6）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是单采血浆的浆站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并采用 12.07%的税前折现率折合现值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血浆采集量和管理层对其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采浆量及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等。

4. 商誉的其他说明

（1） 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1,475,750,671.94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2) 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3,936,576,509.82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3) 本公司确认的对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相关的商誉,均是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4)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220,516,987.81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形成的,按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9,550,056.15	3,201,907.91	6,353,891.60	16,398,072.46
租金	2,248,509.07	1,749,799.75	1,921,586.87	2,076,721.95
其他	887,115.96	801,746.47	627,804.07	1,061,058.36
合计	22,685,681.18	5,753,454.13	8,903,282.54	19,535,852.77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250,090.56	31,991,994.08	83,279,813.24	13,229,054.88
应付职工薪酬	260,478.16	65,119.54	656,316.48	164,079.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664,909.37	5,262,608.34	32,411,590.39	5,982,713.23
计提债券利息影响	---	---	15,120,000.00	2,268,000.00
递延收益	35,621,936.30	5,343,290.44	44,630,138.89	6,694,520.83
股权激励	---	---	17,350,348.67	2,602,552.30
预提及其他费用	86,256,432.69	12,938,464.90	1,687,216.98	253,082.55
未弥补亏损	1,014,334,599.94	152,300,959.91	---	---
应付利息	199,375.00	29,906.2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6,104,185.52	3,915,627.83	---	---
合计	1,369,692,007.54	211,847,971.29	195,135,424.65	31,194,002.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843,423,925.19	126,513,588.7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2,507,748.34	15,376,162.26	126,703,251.27	19,005,487.69
应收利息	1,523,890.39	228,583.56	1,427,177.47	214,076.62
合计	104,031,638.73	15,604,745.82	971,554,353.93	145,733,153.0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94,645.24	989,597.38
可抵扣亏损	271,000,975.60	206,979,305.06
递延收益	2,692,352.11	4,394,464.47
合计	274,487,972.95	212,363,366.91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上海莱士下属单采血浆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采血浆公司和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下属单采血浆公司的可弥补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8 年度	---	6,692,673.75
2019 年度	18,539,743.09	19,926,324.68
2020 年度	47,241,137.80	46,955,849.72
2021 年度	62,136,543.47	66,677,259.91
2022 年度	68,806,638.24	66,727,197.00
2023 年度	74,276,913.00	---
合计	271,000,975.60	206,979,305.06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预付款	20,568,579.05	23,537,012.10
合计	20,568,579.05	23,537,012.10

注释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

2018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在协议生效之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内，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此授信额度下本公司取得以下借款：

2018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为 4.7850%。

注释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8,639,918.25	46,782,150.22
合计	48,639,918.25	46,782,150.22

（一）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5,927,973.91	17,221,136.34
应付工程款	17,648,894.81	23,834,045.93
应付设备款	4,305,134.53	4,672,840.37
其他	757,915.00	1,054,127.58
合计	48,639,918.25	46,782,150.22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3,700.00	维修工程质量存在纠纷，未结清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019,725.02	1,919,270.69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922,158.18	359,397,370.97	361,909,111.90	59,410,417.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0,524.83	28,222,103.54	28,107,919.93	1,054,708.44
辞退福利	---	219,768.58	219,768.58	---
合计	62,862,683.01	387,839,243.09	390,236,800.41	60,465,125.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56,254.27	305,590,669.10	308,484,472.15	56,262,451.22
职工福利费	---	21,560,077.61	20,595,979.17	964,098.44
社会保险费	822,097.63	14,805,476.07	15,056,173.66	571,400.0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67,936.98	12,533,593.46	12,794,937.46	506,592.98
工伤保险费	19,529.51	836,205.90	837,893.85	17,841.56
生育保险费	34,631.14	1,435,676.71	1,423,342.35	46,965.50
住房公积金	555,520.02	14,088,639.78	14,083,215.66	560,944.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8,286.26	3,307,681.05	3,644,443.90	1,051,523.41
其他短期薪酬	---	44,827.36	44,827.36	---
合计	61,922,158.18	359,397,370.97	361,909,111.90	59,410,417.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68,311.51	27,466,825.24	27,314,620.64	1,020,516.11
失业保险费	72,213.32	755,278.30	793,299.29	34,192.33
合计	940,524.83	28,222,103.54	28,107,919.93	1,054,708.44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76,945.52	22,909,496.74
企业所得税	5,831,352.28	55,782,078.51
个人所得税	2,736,460.06	1,262,014.01
水利建设基金及河道管理费	45,203.71	36,02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635.56	770,403.57
教育费附加	465,222.06	1,239,434.68
其他	1,111,209.10	954,123.26
合计	20,312,028.29	82,953,580.2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2,641,551.94 元，减少比例为 75.51%，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期初的企业所得税导致。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9,375.00	16,196,422.5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0,965,104.24	93,148,710.29
合计	141,164,479.24	109,345,132.79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	15,12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99,375.00	---
其他	---	1,076,422.50
合计	199,375.00	16,196,422.50

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注释 23。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102,338.04	6,675,858.35
代收股权激励税费	---	31,110,985.59
预提费用	98,011,587.41	14,176,478.42
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31,285,701.81
拆迁补偿款	968,900.00	---
其他	6,596,576.98	9,899,686.12
合计	140,965,104.24	93,148,710.29

（1） 期末余额中保险理赔款主要系收到的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固定资产的保险赔款；受台风影响停用的系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本公司暂时未有针对这部分资产的维修使用或处置计划，收到的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元和受损资产的账面价值 29,068,843.08 元分别在包含其他应付款和固定资产清理中。

（2） 期末余额中拆迁补偿款系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化莱士”）与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订《土地征收协议书》，协议约定大化莱士同意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以等面积土地置换大化莱士地块，不需要支付征收补偿金；同时对大化莱士地块上建筑物按评估价值 96.89 万元进行拆迁补偿。

2018 年 8 月 23 日，大化莱士已收到拆迁补偿款 968,9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换尚未完成，地面建筑物尚未清理。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	360,000,000.00

2013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7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发行债券总面值3.6亿元，募集资金总额3.6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4,552,000.00元后，发行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355,448,0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60%，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6年2月，公司决定选择不上调应付债券票面利率，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保持5.60%固定不变。公司发出不上调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本公司未收到债券回售申报，无债券回购情况。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应付债券到期，本公司已兑付本息。

注释2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9,678,343.23	1,455,540.01	16,160,354.05	54,973,529.19	详见表 1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1	17,264,470.51	---	3,105,191.88	---	14,159,278.63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2	1,693,877.56	---	40,816.32	---	1,653,061.24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3	818,427.25	---	49,601.64	---	768,825.61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4	3,841,500.00	---	591,000.00	---	3,250,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招商局 2013 年第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5	5,960,500.00	---	917,000.00	---	5,043,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兑现资金*6	4,233,000.00	---	612,000.00	---	3,621,000.00	与资产相关
“借转补”专项资金*7	7,404,361.14	---	2,066,333.32	---	5,338,027.82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款*8	631,085.54	---	360,620.28	---	270,465.26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9	22,777,777.75	---	6,666,666.68	---	16,111,111.0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0	606,666.64	---	80,000.02	---	526,666.6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1	644,407.48	---	72,270.02	---	572,137.46	与资产相关
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12	3,389,269.36	615,040.01	1,504,347.22	---	2,499,962.1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13	203,000.00	---	42,000.00	---	161,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14	210,000.00	---	42,000.00	---	168,000.00	与资产相关
血液制品车间改造*15		420,300.00	7,005.00	---	413,295.00	与资产相关
血液制品车间改造*16		420,200.00	3501.67	---	416,698.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678,343.23	1,455,540.01	16,160,354.05	---	54,973,529.19	

1、本公司 2009 年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2,700 万元课题研究费用于本公司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项目。本公司累计收到拨款 2,7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为支持本区新建、扩建、改建生物医药企业，在市专项资金给予资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本公司累计收到资助款 405 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项目配套资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 GMP 认证，项目投产，以上政府补助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开始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2、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3、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992,033.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房屋建筑物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4、2012 年 9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5,91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5、2011 年 1 月 28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订了《同路生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血液制品生产车间、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检验中心及附属设施等项目达成相关一致协议，2013 年 5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招商局拨付的 2013 年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 9,17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6、2014 年 12 月 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招商局拨付的“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6,12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7、2015 年 4 月 1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经贸局支付的固定资产“借转补”补助资金 3,708,000.00 元（2014 年已收到 8,69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8、2015 年 3 月 18 日，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收到旌德县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挥部支付的厂房拆迁补偿款 2,372,524.00 元，此项补助主要与拆迁对公司重置资产、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有关，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652,843.00 元，由于主要与装修有关，按房屋装修的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9、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0,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平均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10、2015 年 8 月 12 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4 年市本级‘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此项补助用于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11、2016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5 年市级‘机器换人’产业化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 722,700.00 元，此项补助用于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2、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513 万元项目经费用于“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项目的建设。2017 年本公司收到拨款 338.58 万元，此款产生的利息为 3,469.36 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助。2018 年本公司收到拨款 165.02 万元，其中 103.52 万元为材料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剩余 61.50 万元为设备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的执行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验收。

13、2017 年 10 月 2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的补助资金 21.00 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14、2017 年 12 月 28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关于“2017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的补助资金 21.00 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15、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关于“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补助资金 42.03 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

16、2018 年 12 月 11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关于“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补助资金 42.02 万元，此项补助用于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

注释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鸡报晓 3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	666,000,000.00
“持盈 78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	250,000,000.00
“持盈 79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	180,000,000.00
合计	---	1,096,000,000.00

1、“金鸡报晓 3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前终止，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进行清算。

2、“持盈 78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提前终止，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进行清算。

3、“持盈 79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前终止，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进行清算。

注释2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新股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5,000.00	368,000.00	---	2,033,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968,573,896.00	4,015,203.00	---	4,972,589,099.00
合计	4,970,238,896.00	4,383,203.00	---	4,974,622,099.00

1. 本期发行新股：

2018 年 1 月 19 日，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 4,459,203 份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激励对象陆晖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的认购，放弃的期权数为 76,000 份。219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的股票期权为 4,383,203 份，行权价格为 8.71 元，认购款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增加股本 4,383,203.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4,622,099.00 元，该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第 000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上市流通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00%股份将继续锁定，故本次第三个期股票期权行权后 368,000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其余 4,015,203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释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17,345,750.69	51,144,843.80	---	3,068,490,594.49
其他资本公积	27,929,332.44	567,308.58	21,351,865.90	7,144,775.12
合计	3,045,275,083.13	51,712,152.38	21,351,865.90	3,075,635,369.61

1、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1) 如附注六、注释 26 中所述，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1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的 4,383,203 份股票期权实际行权，行权价格为 8.71 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已收到 219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 38,177,698.1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383,203.00 元，其余部分 33,794,495.13 元作为资本公积。

(2) 如下文“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中第(1)项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在锁定期确认的资本公积 17,350,348.67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结转为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 4,383,203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行权，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17,350,348.67 元，相关成本费用可以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因税法允许抵扣的股权激励相关费用与账面按会计准则确认的费用之间的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资本公积 567,308.58 元。

(2) 2018 年 7 月，本公司与自然人杨波对公司子公司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莱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交易总价受让杨波持有的兴平莱士 20%股权，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少数股权减少本公司资本公积 4,001,517.23 元。

注释2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862.66)	(55,862.66)	(55,862.6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901,945.26)	(15,901,945.26)	(15,901,945.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5,957,807.92)	(15,957,807.92)	(15,957,807.92)

注释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3,118,034.38	---	---	383,118,034.38

注释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3,126,696.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63,126,696.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397,02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568,575.68	见以下说明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0,161,098.80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974,622,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4,568,575.68 元。

注释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4,235,399.91	600,106,158.08	1,927,748,425.11	699,961,346.6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715,774,309.09	346,508,499.67	818,823,589.76	409,698,172.8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581,305,068.05	187,403,738.13	665,572,670.45	222,699,358.41
其他血液制品	507,156,022.77	66,193,920.28	430,997,944.64	58,909,507.05
中药产品及食品	---	---	12,354,220.26	8,654,308.37
合计	1,804,235,399.91	600,106,158.08	1,927,748,425.11	699,961,346.6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776,254,795.10	591,413,240.61	1,881,107,372.78	682,958,002.04
出口	27,980,604.81	8,692,917.47	46,641,052.33	17,003,344.62
合计	1,804,235,399.91	600,106,158.08	1,927,748,425.11	699,961,346.66

4.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34,219,670.04	12.98
第二名	87,311,990.53	4.84
第三名	76,851,936.32	4.26
第四名	61,705,512.69	3.42
第五名	42,892,744.69	2.38
合计	502,981,854.27	27.88

注释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1,846.72	3,565,886.41
教育费附加	4,010,495.87	4,025,582.26
房产税	3,937,917.03	4,014,644.56
土地使用税	2,361,746.48	2,872,409.05
其他	2,034,888.29	1,734,984.49
合计	16,216,894.39	16,213,506.77

注释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484,018.72	15,341,986.50
运输费	7,752,022.87	7,245,532.00
差旅费	7,212,142.77	3,216,504.90
出口费	1,631,169.36	701,414.04
包装及装卸费	2,218,884.47	1,924,719.98
业务推广费	102,216,203.07	18,316,874.91
广告费	832,217.87	3,235,822.52
业务招待费	10,597,646.73	278,980.35
劳务费	6,560,289.39	29,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1,280,618.42	5,220,156.18
合计	190,785,213.67	55,510,991.38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135,274,222.29 元，增加比例为 243.69%，主要系本期销售方式的改变导致的职工薪酬以及业务推广费增加。

注释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853,008.00	119,602,813.99
折旧及摊销	52,897,081.48	49,426,251.96
股权激励费	---	3,881,008.73
聘请中介机构费	79,317,362.93	4,600,039.80
办公费	3,866,376.57	5,037,680.56
基金管理费用	7,755,512.52	9,626,650.30
存货报废损失	12,152,939.19	6,384,247.66
停工损失	27,429,134.64	6,326,160.52
其他	69,904,133.74	50,460,483.68
合计	375,175,549.07	255,345,337.20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119,830,211.87 元，增加比例为 46.93%，主要系本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发生的中介费用，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停产改造以及本公司停产大修涉及的停工损失导致。

注释3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62,689.03	33,666,255.75
折旧及摊销	4,267,023.89	3,512,974.42
物料消耗	39,071,163.60	45,976,162.07
试验检验费	7,835,222.00	1,778,190.00
合作研发费	8,358,660.00	9,429,238.12
其他	2,988,229.26	2,570,241.46
合计	96,182,987.78	96,933,061.82

注释36.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025,937.81	70,462,293.52
减：利息收入	27,587,034.23	37,260,928.94
汇兑损益	(1,652,494.40)	1,811,388.32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66,544.93	445,983.20
合计	37,052,954.11	35,458,736.10

注释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74,039,254.30	38,002,164.14
存货跌价准备	17,268,814.11	5,572,144.05
商誉减值准备	186,386,475.01	---
合计	277,694,543.42	43,574,308.19

注释38.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017,649.01	33,888,500.2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六、注释 25）	16,160,354.05	14,699,378.32	与资产相关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成长优质奖	210,000.00	8,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成长优质奖*1	7,2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及减免	---	8,313,859.25	与收益相关
医药研发补贴	---	1,38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助*2	2,904,4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	1,035,159.99	---	与收益相关
退回的政府补助*3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717,734.97	1,453,262.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017,649.01	33,888,500.24	

1. 根据“合高新区 2018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中高新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二条扶持政策的第三条：对区内高成长性优质企业，按照双向约束原则，对企业各项经济指标进行综合考核，结合实际贡献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 729.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2.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参与病毒感染性疾病新药临床前研究课题，于 2011-2013 年收到科研经费补助 3,474,400.00 元，该项目的验收分为技术验收和重大专项财务审计验收。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完成技术验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完成重大专项财务审计验收。根据重大专项财务审计验收审计认定支出金额 2,904,400.00 计入其他收益。

3.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获得认定为“郑州市企业技术中心”30.00 万元的

财政资金资助；于 2013 年获得认定为“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0.00 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同一级别的研发中心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资助，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退回财政拨款 30.00 万元。

注释3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455,540.01	241,566.17	详见附注六注释 2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157,294.96	16,157,294.96	详见附注六注释 38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8
合计	17,312,834.97	16,098,861.13	

注释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67,068.30	5,289,037.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1,140,113,667.34)	316,305,374.85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55,562.82)	1,463,62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2,104,507.54
其他	316,278.19	1,768,475.71
合计	(1,124,885,883.67)	426,931,024.27

注释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9,528,110.71)	(178,282,835.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详见附注六、注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2,950.64)	191,627.57
合计	(132,950.64)	191,627.57

注释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9,075.46	102,130.35	109,075.46
合计	109,075.46	102,130.35	109,075.46

注释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587,148.56	1,912,086.38	587,148.5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7,148.56	1,912,086.38	587,148.56
对外捐赠	3,325,596.96	545,148.36	3,325,596.96
罚款和滞纳金	146,166.00	94,552.64	146,166.00
其他	447,218.99	245,699.88	447,218.99
合计	4,506,130.51	2,797,487.26	4,506,130.51

注释45.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075,780.31	210,963,502.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782,375.65)	(38,134,400.21)
合计	(232,706,595.34)	172,829,102.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55,905,251.6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385,78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75,585.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49,571.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11,009.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899,156.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5,438,070.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40,977.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896,106.32
所得税费用	(232,706,595.34)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496,524.80	24,248,832.09
银行利息收入	26,454,706.81	39,693,424.49
政府补助	14,552,108.61	19,203,357.60
其他	1,724,373.12	290,747.5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5,227,713.34	83,436,361.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401,223.55	5,229,026.85
差旅费	15,823,265.79	10,671,842.96
运输费	9,806,327.77	8,102,565.84
修理费	3,522,074.81	1,472,008.47
出口费用	1,631,169.36	701,414.04
场地使用费	480,393.94	517,809.42
交际应酬费	21,627,458.48	7,987,285.32
保险费	1,820,550.20	1,950,313.82
租赁费	2,932,773.29	2,704,506.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815,226.44	2,232,524.80
往来款	6,139,398.53	9,816,564.15
业务推广费	71,603,258.94	8,650,316.55
其他费用	82,671,293.59	64,443,490.22
合计	264,274,414.69	124,479,668.6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	77,486,800.00
合计	---	77,486,8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手续费及税费	258,176.82	100,294,768.18
履约保证金	---	76,533,950.50
合伙企业管理费	300,000.00	---
合计	558,176.82	176,828,718.6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162,556.14	1,610,088.86
票据保证金	---	48,000.00
代收股权激励税金	---	31,110,985.59
合计	1,162,556.14	32,769,074.4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股权激励税金	31,110,985.59	---
合计	31,110,985.59	---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3,198,656.33)	831,954,99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694,543.42	43,574,308.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398,831.70	118,855,557.07
无形资产摊销	25,359,821.83	24,406,04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03,282.54	8,301,30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2,950.64	(191,627.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7,148.56	1,912,086.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69,528,110.71	178,282,835.17
财务费用	62,654,251.79	70,462,293.52
投资损失	1,124,885,883.67	(426,931,02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0,653,968.38)	(6,641,41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0,128,407.27)	(29,434,367.98)
存货的减少	(544,451,882.50)	(363,921,06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3,769,175.72	(110,397,23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019,725.75	(76,428,584.17)
其他	---	4,954,7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00,811.85	268,758,822.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4,021,737.18	1,385,834,237.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5,834,237.38	2,085,841,780.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812,500.20)	(700,007,542.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4,021,737.18	1,385,834,237.38
其中：库存现金	4,816,224.34	4,522,48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5,464,413.68	1,278,229,047.7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41,099.16	103,082,703.57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021,737.18	1,385,834,237.38

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513,265.89	6.8632	24,112,246.4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59,197.02	6.8632	17,564,280.9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开始营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前终止，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进行清算。

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提前终止，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进行清算。

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前终止，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进行清算。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9.00	---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占有 1 席。

九、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327,050,000.00	---	---	327,050,000.00
合计	327,050,000.00	---	---	327,050,000.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	见（1）中的说明	520,000,000.00	31.81%	31.81%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HKD10,000.00	30.33%	30.33%

（1）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2）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为黄凯。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Biotest AG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采购血浆	---	10,175,410.21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2,632.00	208,800.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销售商品	23,173,076.81	46,641,052.33
Biotest AG	销售商品	4,807,528.00	---

4、 关联方租赁

2018 年，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海康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浙江海康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东路 318 号，年租金为 123,804.00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17,564,280.99	878,214.05	32,564,744.63	1,628,237.23
预付款项：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	---	8,695,326.14	---
其他应收款：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695,326.14	869,532.61	---	---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383,203.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合同剩余期限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8,070,872.7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1、计划具体内容（“计划具体内容”中的股份期权份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股份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信息，均是授予时的数据）

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首次激励对象拟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共 224 人。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 4,191,332 份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3,768,000 份股票期权，预留 423,332 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3,670,000 股，首次授予 3,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每份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获授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获

授价格获授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6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50 元/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四年。

(4)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第二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第三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

(5) 主要行权条件或解锁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或各期的解锁条件：第一个行权期或第一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4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5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第二个行权期或第二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5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68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第三个行权期或第三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6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10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

2、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3,768,000 份；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权登记工作。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365,241,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65 元调整为 31.55 元。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55 元/份调整为 15.78 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191,332 份调整为 8,382,664 份；预留股票期权由 423,332 份调整为 846,664 份。同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26,600 股，调整为 6,253,200 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370,000 股调整为 74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预留的股票期权 846,664 份及限制性股票 740,000 股；因激励对象已离职分别作废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56,000 份，因激励对象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5,334 份，共计 61,334 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4 人调整为 22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7,474,666 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5 年 12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2,084,372 股上市流通；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一个行权期的 2,493,228 份股票期权已行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2,758,753,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于第二、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78 元/份调整为 15.73 元/份，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仍为 4,981,438 份。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2,207,002,449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73 元/份调整为 8.74 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981,438 份调整为 8,966,588 份。同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6,253,200 股，调整为 11,255,760 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激励对象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

的股票期权 24,000 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4 人调整为 22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8,942,588 份。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6 年 12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3,751,970 股上市流通。2017 年 1 月 9 日,第二个行权期的 4,483,385 份股票期权已行权,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市流通。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总股本 4,970,238,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9,107,166.88 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74 元调整为 8.71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2017 年 12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股份 3,751,920 股上市流通。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 4,459,203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行权,激励对象陆晖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的认购,放弃的期权数为 76,000 份。219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的股票期权为 4,383,203 份,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上市流通。

3、确认的成本费用(“确认的成本费用”中的股份期权份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股份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信息,均是授予时的数据)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68,000 份,行权价格为 31.65 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41.55 元/股,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7,759,327.97 元。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6,600 股,行权价格为 16.50 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41.55 元/股,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0,834,045.56 元。

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费用在等待期内按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费用分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88,070,872.77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

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根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十年累计投入人民币共 2 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 2,000 万元，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医学院）所有。联合研究中心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协议约定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付款的方式为：第一年经费 2,00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自第二年起，每年经费均为 2,000 万元，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

公司 2015 年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年的研发经费 2,000 万元；目前，公司计划就合作方式及协议有关内容与清华大学（医学院）进行讨论与修改，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未支付研发经费，双方对此无异议。

2. 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1）根据 SMC2002DB046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88DB02217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场地，场地面积 10,200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3.39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2）根据 SMC2002DB047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2000DB104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场地面积 4,031.23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98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3）根据 SMC2002DB048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92DB02115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 2,215.77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并在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文号转移等手续。

2.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2018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重组尚未完成。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依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建设规划，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注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及股份冻结：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2,529,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股）的 31.8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10,529,2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80,529,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8,8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股）的 30.3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99,85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15%，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08,8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3%。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651,968.40	63,764,311.96
应收账款	674,593,650.13	822,206,954.78
合计	733,245,618.53	885,971,266.74

（一）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651,968.40	63,764,311.96
合计	58,651,968.40	63,764,311.96

2.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9,860,138.34	---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661,057.94	100.00	81,067,407.81	10.73	674,593,65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55,661,057.94	100.00	81,067,407.81	10.73	674,593,650.1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794,328.48	100.00	62,587,373.70	7.07	822,206,954.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84,794,328.48	100.00	62,587,373.70	7.07	822,206,954.78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3,330,029.81	21,666,501.49	5.00
1—2 年	251,677,913.12	25,167,791.31	10.00
2—3 年	60,700,000.00	24,280,000.00	40.00
3 年以上	9,953,115.01	9,953,115.01	100.00
合计	755,661,057.94	81,067,407.81	10.7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480,034.11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7,500,000.00	28.78	10,875,000.00
第二名	212,971,760.00	28.18	20,725,488.00
第三名	98,357,844.67	13.02	26,162,892.23
第四名	62,675,500.00	8.29	5,023,425.00
第五名	34,481,250.00	4.56	1,724,062.50
合计	625,986,354.67	82.83	64,510,867.73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14,218.63
应收股利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441,163.07	340,519.95
合计	46,441,163.07	354,738.58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09,895.82	100.00	2,668,732.75	5.43	46,441,163.07
其中：无风险组合	38,040,766.66	77.46	---	---	38,040,766.66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069,129.16	22.54	2,668,732.75	24.11	8,400,39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9,109,895.82	100.00	2,668,732.75	5.43	46,441,163.0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9,965.94	100.00	1,759,445.99	83.78	340,519.95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99,965.94	100.00	1,759,445.99	83.78	340,51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99,965.94	100.00	1,759,445.99	83.78	340,519.95

(1) 本公司认为对子公司的往来无相关风险，因此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8,187.70	22,909.39	5.00
1—2 年	8,805,326.14	880,532.61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67,207.62	26,883.05	40.00
3 年以上	1,738,407.70	1,738,407.70	100.00
合计	11,069,129.16	2,668,732.75	24.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9,286.76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血浆款	10,093,333.84	1,398,007.70
押金及保证金	260,400.00	260,400.00
备用金	247,144.92	378,732.81
其他	468,250.40	62,825.43
应收子公司款	38,040,766.66	---
合计	49,109,895.82	2,099,965.9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5,440,000.00	1 年以内	51.80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浆款	8,695,326.14	2 年以内	17.71	869,532.61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6,600,000.00	1 年以内	13.44	---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10.18	---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2.85	1,398,007.70
合计		47,133,333.84		95.98	2,267,540.31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06,791,474.37	---	7,406,791,474.37	7,403,791,474.37	---	7,403,791,474.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0,650,258.37	---	350,650,258.37	381,463,629.11	---	381,463,629.11
合计	7,757,441,732.74	---	7,757,441,732.74	7,785,255,103.48	---	7,785,255,103.4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10,541.06	1,610,541.06	---	---	1,610,541.06	---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14,619.79	10,814,619.79	---	- - -	10,814,619.79	---	---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57,460.11	4,557,460.11	---	- - -	4,557,460.11	---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84,000.00	2,584,000.00	---	- - -	2,584,000.00	---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0.00	3,030,960.00	---	---	3,030,960.00	---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800,000.00	800,000.00	3,000,000.00	---	3,800,000.00	---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79,126.75	13,579,126.75	---	---	13,579,126.75	---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64,766.66	1,564,766.66	---	---	1,564,766.66	---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6,240,000.00	16,240,000.00	---	---	16,240,000.00	---	---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8,400,000.00	28,400,000.00	---	---	28,400,000.00	---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1,900,000,000.00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07,810,000.00	5,307,810,000.00	---	---	5,307,810,000.00	---	---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	---	9,600,000.00	---	---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合计	7,406,791,474.37	7,403,791,474.37	3,000,000.00	---	7,406,791,474.37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81,463,629.11	(14,855,562.82)	(15,957,807.92)	350,650,258.37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4,587,330.16	301,042,942.43	997,878,151.19	373,250,169.9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267,430,312.36	148,878,064.61	363,889,656.59	200,772,296.7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04,495,302.28	118,945,028.66	391,899,571.08	139,933,432.47
其他血液制品	272,661,715.52	33,219,849.16	242,088,923.52	32,544,440.74
合计	844,587,330.16	301,042,942.43	997,878,151.19	373,250,169.9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816,606,725.35	290,211,672.94	951,237,098.86	356,329,193.78
出口	27,980,604.81	10,831,269.49	46,641,052.33	16,920,976.15
合计	844,587,330.16	301,042,942.43	997,878,151.19	373,250,169.9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33,913,592.35	27.70
第二名	76,247,819.80	9.03
第三名	65,193,543.91	7.72
第四名	61,729,396.19	7.31
第五名	26,654,135.81	3.16
合计	463,738,488.06	54.92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867,845.20	4,029,038.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0,787,087.78)	280,242,347.40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55,562.82)	1,463,629.11
其他	210,550.69	---
合计	(1,214,564,254.71)	285,735,014.57

十六、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0,09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017,649.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9,558,43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9,90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926,47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72.87)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1,673,103,242.5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9)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03	0.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签名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原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上述文件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